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次反馈申报稿)



主办券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行业，本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法规的严格监管。国家对本行业设定准入条件；公司境内的生产受到国家环保政策法规的监管；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境外，采购原料受我国海关固体废物进口政策的监管。且随着我国社会与行业的发展，国家的监管政策也在发生着变化。

倘若国家对本行业的环保政策、新的准入政策发生变化，将迫使整个行业增加投入来应对，进而给行业来较大资金压力，将会影响行业的整体经营水平。如果我国固体废物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原材料采购将受到一定影响，并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原材料竞争风险：依赖进口废旧饮料包资源

公司目前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的主要原料来源于国外。我国国内的废软饮料包装及其边角料，以及利乐包脱浆后的聚乙烯膜的回收规模还不是很大，成本较高，且资源还比较分散。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100%、97%和 77%，其中国外供应商比例分别为 100%，75%和 77%，原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其中 IPT B.V. 在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比分别为 71%、34%和 48%，这是因为欧洲当地的 TETRAPAK, ELOPAK, SIG COMBIBLOC 等几大包装材料工厂没有出口废旧物资资质，必须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打包厂出口相关废旧物资，导致公司的供应商中 IPT B.V. 占比较高。公司严重依赖国外 TETRAPAK, ELOPAK, SIG COMBIBLOC 等厂商，一旦国外几大包材厂商原材料供给不足，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政策及资质风险

三利达公司，每年都需要经过环保部门进行审核，最终确定进口配额。此外三利达的主要为废旧饮料包装的再利用，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废气和废渣等。

（1）环保政策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生产过程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法规标准。但是如果未来国家采取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和标准，而新的环保标准超

出公司现有的环保处理能力，将对公司获取进口废料配额带来影响，同时公司将为遵守环保法规而支付更多成本，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资质再申请的风险

根据规定，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的企业必须要向环保部门申请成为进口废旧物资定点加工利用单位，每年申请固体废弃物进口许可额度。同时，对于该类公司，海关、环保部等部门也有相应的一些资质要求。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属于该类定点加工企业，也具备从业的各项资质，但未来公司如果有违反相关规定或是出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可能面临考核不能达标，资质再申请失败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3 名，除 1 名外地员工外，公司均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为部分外地员工提供了职工住宿，但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的风险。

（五）经营性资金周转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0,830.04 元、-367,371.76 元、-5,517,488.0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压力较大，除了 2015 年 1-3 月份由于季节性原因销售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从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外，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在减少，但仍存在经营性资金周转不足的风险。

（六）主要资产抵押风险

2013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漳企 2013 第 1191 号），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1323、90001324 号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泰国用（2009）第 01031、01032、01033 号作抵押，为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同时，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厦漳字第 081486001021 号），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1323、90001324 号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泰国

用（2009）第 01031、01032、01033 号作抵押，为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1500 万元。上述抵押资产为公司经营所必须资产，若公司因经营流动性问题，不能按时还款，可能导致抵押资产被银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七）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1.74%，50.05%，95.59%，前五大客户采购占比较高，各年度都已经超过 50%。但是由于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依然可能存在主要客户需求改变或者主要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元）	1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22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9
五、公司商业模式.....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2
四、公司的独立性.....	5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55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5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5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65
九、报告期内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6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6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66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6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79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8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6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35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3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4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4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45
十四、公司发展前景及特有风险提示.....	145
第五节 定向发行情况.....	15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0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57
四、募集资金用途.....	157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57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5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1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62
第七节 附件.....	16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3
三、法律意见书.....	163
四、公司章程.....	16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3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三利达股份	指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三利达有限	指	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180 号《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两至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625100001310
定向发行前注册资本	1750 万元
定向发行后注册资本	20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松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7 日
公司住所	长泰县兴泰工业区
公司经营范围	废纸、废塑料再生综合利用、处理；生产纸制品（不含印刷）及塑料造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主营业务	从国外进口废弃的饮料包装材料综合回收，分离利用，生产干基商品纸浆和再生 PE 塑料米。
联系电话	0596-8317001
传真	0596-8317009
电子信箱	446574391@qq.com
董事会秘书	邱雪茹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股权转让方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向发行前股票总量: 17,500,000股

定向发行后股票总量: 20,5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

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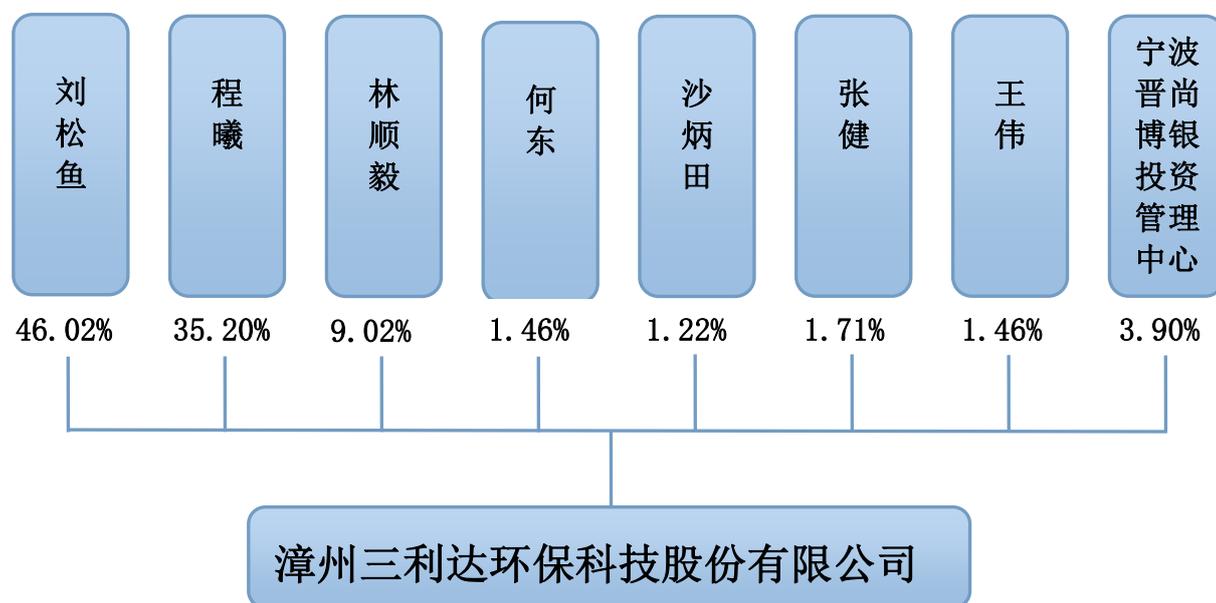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1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发起人无股份可转让；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完成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此次增资后，公司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是否为管理层直接持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松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直接持股	9,435,000	46.02	否	127,500
2	程曦	管理层直接持股	7,215,000	35.20	否	97,500
3	林顺毅	管理层直接持股	1,850,000	9.02	否	25,000
4	何东	否	300,000	1.46	否	300,000
5	沙炳田	否	250,000	1.22	否	250,000
6	张健	否	350,000	1.71	否	350,000
7	王伟	否	300,000	1.46	否	300,000
8	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	否	800,000	3.90	否	800,000
合计			20,500,000	100.00		2,250,00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1	刘松鱼	9,435,000	46.02%	直接持有	否
2	程曦	7,215,000	35.20%	直接持有	否
3	林顺毅	1,850,000	9.02%	直接持有	否
4	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3.90%	直接持有	否
5	张健	350,000	1.71%	直接持有	否
6	何东	300,000	1.46%	直接持有	否
7	王伟	300,000	1.46%	直接持有	否
8	沙炳田	250,000	1.22%	直接持有	否

-	合计	20,500,000	100.00%	-	-
---	----	------------	---------	---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东适格性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应在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7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

根据《公务员法》（主席令第3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属于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也均不属于党政机关干部、职工。

公司法人股东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码为S34796，基金类型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山西晋尚博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晋尚博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26日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2660，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山西晋尚博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登记手续。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松鱼持有公司51%的股权，报告期内刘松鱼持股比例一直高于50%，且长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松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出资（2006年11月）

2006年11月，刘朝旭、刘二妹、陈东福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561万元、544.5万元、544.5万元，以货币实际缴纳出资112.2万元、108.9万元、108.9万元共同出资设立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刘朝旭、刘二妹、陈东福签署的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分期出资时间及金额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金额		出资时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
刘朝旭	货币	561.00	34.00%	112.20	6.80%	2006年11月
				168.30	10.20%	2007年10月31日前
				280.50	17.00%	2008年10月31日前
刘二妹	货币	544.50	33.00%	108.90	6.60%	2006年11月
				163.35	9.90%	2007年10月31日前
				272.25	16.50%	2008年10月31日前
陈东福	货币	544.50	33.00%	108.90	6.60%	2006年11月前
				163.35	9.90%	2007年10月31日前
				272.25	16.50%	2008年10月31日前
合计		1650.00	100.00%	1650.00	100.00%	-

漳州兴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11月14日出具（2006）漳兴会内验字第4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6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3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20%，出资方

式为货币资金。

2006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在福建省长泰县工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252000373），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650万元，实收资本330万元。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废纸、废塑料再生综合利用、处理；生产纸制品及塑料造粒。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朝旭	货币	561.00	34.00%	112.20	6.80%
刘二妹	货币	544.50	33.00%	108.90	6.60%
陈东福	货币	544.50	33.00%	108.90	6.60%
合计		1650.00	100.00%	330.00	20.00%

(2)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07年9月23日）

2007年8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刘二妹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的股权（认缴出资额544.5万元、实缴出资额108.9万元）以108.9万元价格转让给其哥刘松鱼，并修改公司章程。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就此股权转让事宜于2007年9月23日在福建省长泰县工商局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金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朝旭	货币	561.00	34.00%	112.2	6.80%
刘松鱼	货币	544.50	33.00%	108.9	6.60%
陈东福	货币	544.50	33.00%	108.9	6.60%
合计		1650.00	100.00%	330.00	20.00%

(3) 有限公司的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2007年11月22日）

2007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刘朝旭以货币增加实收资本168.3万元，陈东福、刘松鱼各以货币增加实收资本163.35万。公

司实收资本由 330 万元增资至 825 万元。

2007年11月2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验字[2007]第 Z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7年11月1日，有限公司收到刘朝旭、陈东福、刘松鱼各以货币缴纳出资495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增加实收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金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朝旭	货币	561.00	34.00%	280.50	17.00%
刘松鱼	货币	544.50	33.00%	272.25	16.50%
陈东福	货币	544.50	33.00%	272.25	16.50%
合计		1650.00	100.00%	825.00	50.00%

(4)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2008年4月）

2008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 825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425 万元。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刘朝旭增加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股东陈东福增加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刘松鱼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

2008年10月17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漳）验字[2008]第 Z0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收到刘朝旭、陈东福、刘松鱼货币缴纳的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

2008年10月24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在福建省长泰县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金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朝旭	货币	561.00	34.00%	480.50	29.12%
刘松鱼	货币	544.50	33.00%	472.25	28.62%
陈东福	货币	544.50	33.00%	472.25	28.62%

合计	1650.00	100.00%	1425.0 0	86.36%
----	---------	---------	-------------	--------

(5)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2008年11月24日）

2008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142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5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225万元人民币，由股东刘朝旭以货币出资80.5万元，股东陈东福以货币出资72.25万元，股东刘松鱼以货币出资72.25万元。

2008年10月30日，厦门平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平会（漳）验字[2008]第Z0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收到刘朝旭、陈东福、刘松鱼货币出资225万元人民币。

2008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在福建省长泰县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金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刘朝旭	货币	561.00	34.00%	561.00	34.00%
刘松鱼	货币	544.50	33.00%	544.50	33.00%
陈东福	货币	544.50	33.00%	544.50	33.00%
合计		1650.00	100.00%	1650.00	100.00%

(6) 2013年1月5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底，公司原有股东刘朝旭、陈东福意欲将其持有的三利达股权转出；2012年12月25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刘朝旭将其持有的34%的股权共561万元出资以56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松鱼。陈东福将其持有的33%股权共544.5万元出资以544.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松鱼。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松鱼	货币	1650.00	100.00
合计			1650.00	100.00

2013年1月5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福建省长泰县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刘松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9%股权（出资额643.5万元）转让给程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出资额165万元）股权转让给林顺毅，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协议。

2014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福建省长泰县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松鱼	货币	841.50	51.00
2	程曦	货币	643.50	39.00
3	林顺毅	货币	165.00	10.00
合 计			1650.00	100.00

(8) 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650万元增资至1750万元，刘松鱼以货币增加出资51万元，程曦以货币增加出资39万元，林顺毅以货币增加出资1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出资额4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12月31日，厦门方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平会（漳）验字[2008]第Z081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在福建省长泰县工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松鱼	货币	892.50	51.00
2	程曦	货币	682.50	39.00
3	林顺毅	货币	175.00	10.00
合 计			1750.00	100.00

(9)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依据中介机构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和评估结果，依法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01500008号《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94.772万元人民币。

2015年1月16日，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5]第1004号《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2,277.14万元人民币。

2015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刘松鱼、程曦、林顺毅3名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发起人一致同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1750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94.7722万元。依照公司的设立方案，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1750万元，溢价部分44.772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2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改制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500002号《验资报告》。

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事项。

2015年2月17日，经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住所为长泰县兴泰工业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松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0万元，经营范围为“废纸、废塑料再生综合利用、处理；生产纸制品（不含印刷）及塑料造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6年11月7日至长期。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股）	出资比例（%）
1	刘松鱼	净资产	8,925,000	51.00
2	程曦	净资产	6,825,000	39.00
3	林顺毅	净资产	1,750,000	10.00
合 计			17,500,000	100.00

(10)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每股8.5元价格向刘松鱼、程曦、林顺毅、何东、沙炳田、张健、王伟、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定向发行股票300万股；2015年5月13日，厦门诚联兴会计事务所对三利达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厦诚会内验（2015）第BY-22号的《验资报告》。2015年6月30日，三利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明确2015年5月8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同时对公司未能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事项作了说明；2015年7月20日，公司就增资事项履行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22日，取得了工商备案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公司2015年5月聘请的厦门诚联兴会计事务所无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5年9月1日，公司聘请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15年5月13日为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重新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5）165号的验资报告。

此次定增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松鱼	9,435,000	46.02%
2	程曦	7,215,000	35.20%
3	林顺毅	1,850,000	9.02%
4	何东	300,000	1.46%
5	沙炳田	250,000	1.22%
6	张健	350,000	1.71%
7	王伟	300,000	1.46%
8	宁波晋尚博银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00,000	3.90%
-	合计	20,500,000	100.00%

注：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定向发行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刘松鱼	董事长	男
程曦	董事	女

林顺毅	董事	男
邱雪茹	董事	女
陈燕卿	董事	女

1、刘松鱼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

职业经历：1997 年 8 月至 2004 年 6 月，从事物资回收工作；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厦门三利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承业园林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汇寰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2、程曦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8 月毕业于厦门鹭江大学财会专业，专科学历。

职业经历：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厦门电信公司任商业客户服务部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2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林顺毅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获得本科学历。

职业经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悦丰工贸有限公司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厦门唯美制衣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顺新（厦门）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2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邱雪茹女士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电大财会专业，本科学历。

职业经历：2004年8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厦门合芯软件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厦门有茗堂茶业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深圳华辉装饰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在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担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陈燕卿

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2月17日，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职业经历：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华润混凝土(漳州)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会计兼信贷；2014年3月至2015年2月，在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

(二) 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陈晓盈	监事会主席	女
何榕兰	监事	女
陈凤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陈晓盈女士

监事会主席，起任日期为2015年2月17日；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8月毕业于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

职业经历：2009年8月2日至2015年2月，在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任采购专员，现任公司监事长、采购专员。

2、何榕兰女士

监事，起任日期为2015年2月17日。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职业经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漳州闽华超纤实业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2012年8月至2015年2月，在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曾担任统计，现任公司监事、统计。

3、陈凤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2月17日，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厦门市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

职业经历：2011年7月至2015年2月，在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担任公司监事、出纳。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程曦	总经理	女
程曦	财务总监	女
邱雪茹	董事会秘书	女

1、程曦女士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2月17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2、邱雪茹女士

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2月17日，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5,692,011.17	51,698,953.31	53,256,676.98
股东权益合计	17,961,064.85	17,947,722.44	12,845,036.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7,961,064.85	17,947,722.44	12,845,036.39
每股净资产	1.03	1.03	0.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3	1.03	0.78
资产负债率	60.69	65.28	75.88
流动比率（倍）	0.87	0.88	1.00
速动比率（倍）	0.33	0.53	0.6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781,761.03	36,055,884.52	39,099,567.23
净利润	13,342.41	1,102,686.05	968,419.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2.41	1,102,686.05	968,41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71.42	1,048,471.79	1,275,276.45
毛利率	18.11	14.10	14.04
净资产收益率(%)	0.07	6.14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2	5.84	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6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6	3.00	3.30
存货周转率(次)	0.27	2.69	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830.04	-367,371.76	-5,517,488.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	-0.02	-0.33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080916

传真：010-63080918

项目负责人：南欣

项目小组成员：南欣、王海泉、管悦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 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郭建恒、吕荣武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B2座301室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56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西原、马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东方燕都商务楼5号楼230室

邮政编码：100029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188号院东方明珠大厦2号楼1816

室

邮政编码：102218

电话：010-51148167

传真：010-64455931

经办资产评估师：齐晓秋、曹雷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以科技为导向，坚持走低碳，节能，环保的循环经济发展道路，对国内外的工业固体废物（废软饮料包装及其边角料，以及利乐包脱浆后的聚乙烯膜的回收，淋膜纸，去除纸浆后的水洗 PE 膜及铝塑复合膜）进行合理无污染的清洁化生产，分离成再生纸浆，塑料颗粒，铝屑的专业资源再生公司。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国外进口废弃的饮料包装材料综合回收，分离利用，生产干基商品纸浆和再生 PE 塑料米，主要产品为再生纸浆和再生塑料。产品主要用途为：再生纸浆主要应用于卫生纸、薄页纸、鞋板纸等。再生塑料主要应用于发泡、铸塑件等。具有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少排放、保护环境等优势，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受益来自于销售利用高效合理的专业技术对这些国内外的工业固废进行加工分离后，生产出质优价廉且品质可控的再生塑料米和再生纸浆。品质可控的再生塑料米和再生纸浆完全可以替代原生的纸浆和塑料米。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利乐等软饮料无菌纸盒或者已经对废弃纸盒进行初步加工后的半成品。因利乐等软饮料无菌纸盒为多层复合结构，包括纸浆层，聚乙烯层，铝箔层，都可以通过相对简单的技术进行回收使用，被赋予新的生机，应用在新的产品上。



由于原料的来源整齐划一，可以做到自动化程度高，加之有自有的复配改性配方可以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控制，增加产品的附加值。这样的再生原料性质的产品对于下游客户在降低产品成本极具诱惑力和市场冲击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干基商品纸浆按白度主要有：本色再生纸浆，中色再生纸浆，白色再生纸浆。

（1）未漂浆（本色浆）因含有少量的木素和杂质，所以呈黄色，纤维较硬，多用于抄造中等印刷纸、薄页纸、包装纸等。



（2）半漂浆（中色浆）此种纸浆中含有大量的缩戊糖，用此抄造透明的描图纸，凸版纸，有光纸等。



（3）漂白浆（白色浆）它的纤维洁白，质地纯洁而柔软，但由于经过漂白处理，纤维长度略低于未漂浆，此种浆多用于抄造各种高档纸，如胶版纸、铜版纸和打字纸等。



本色再生纸浆主要的客户：福建双菱纸业生产的空调纸，优兰发纸业的出口擦手纸，墙纸引纸。中色再生纸浆：优兰发纸业的薄页纸，饶山纸业的鞭炮纸，广东华凯纸业的鞋板纸。白色再生纸浆：饶山纸业的拷贝纸，薄页纸，磐安特种纸业的插压板

2、再生 PE 塑料米

PE 塑料米又称为聚乙烯可分为低密度聚乙烯(LDPE),高密度聚乙烯(HDPE)和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三者当中，HDPE 有较好的热性能。电性能和机械性能，而 LDPE 和 LLDPE 有加好的柔韧性，冲击性能，成膜性等，LDPE 和 LLDPE 主要用于包装用薄膜，农用薄膜，塑料改性，HDPE 的用途比较广泛，薄膜，管材，日用品等多个领域。

再生塑料米按颜色分又可分为绿色塑料米和白色塑料米。具体用途为：

(1) 绿色塑料米：主要用途为注塑塑料花，发泡的保温材料，高速公路护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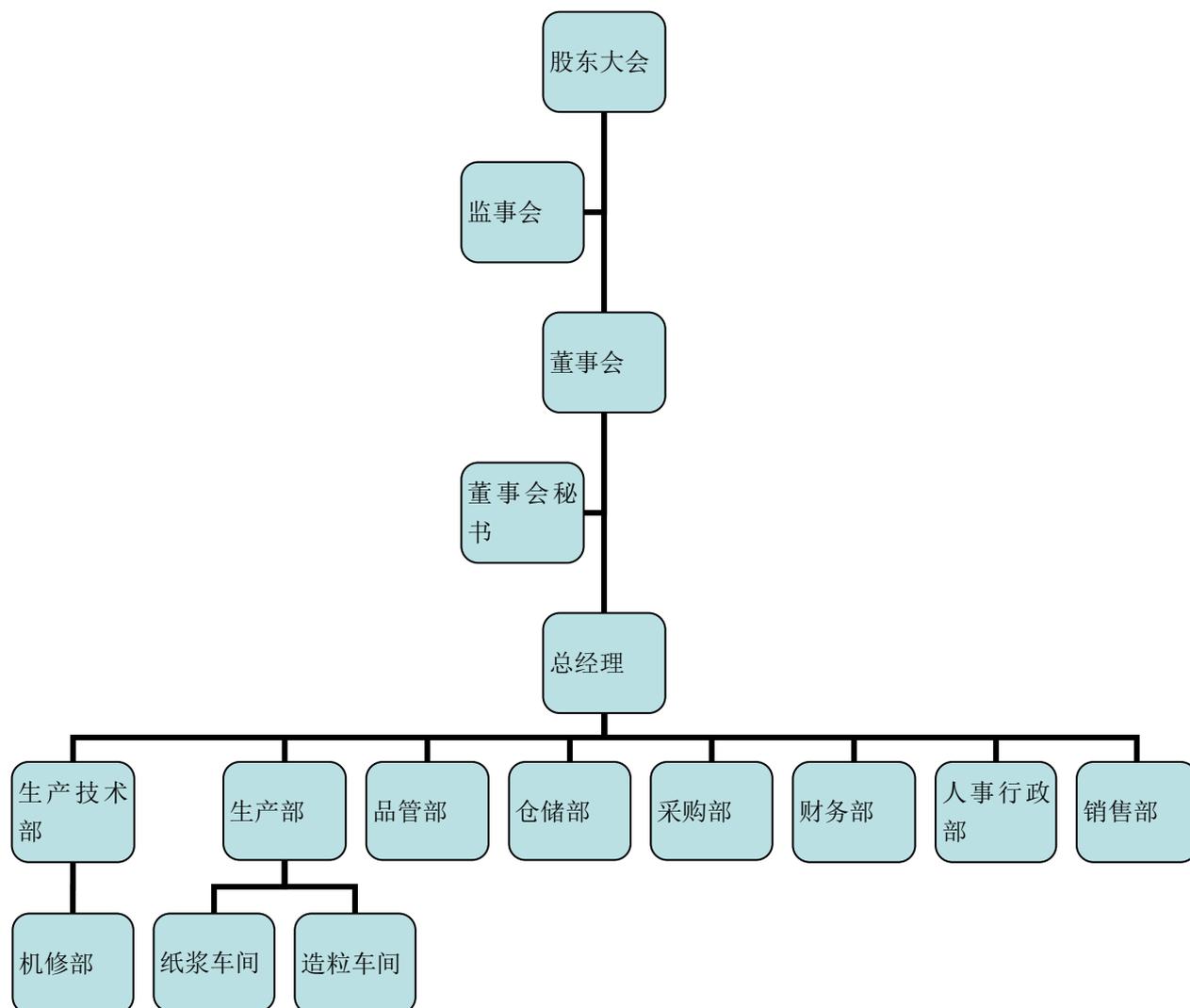


(2) 白色塑料米：主要用途为从注塑到发泡的大多数的塑料制品都可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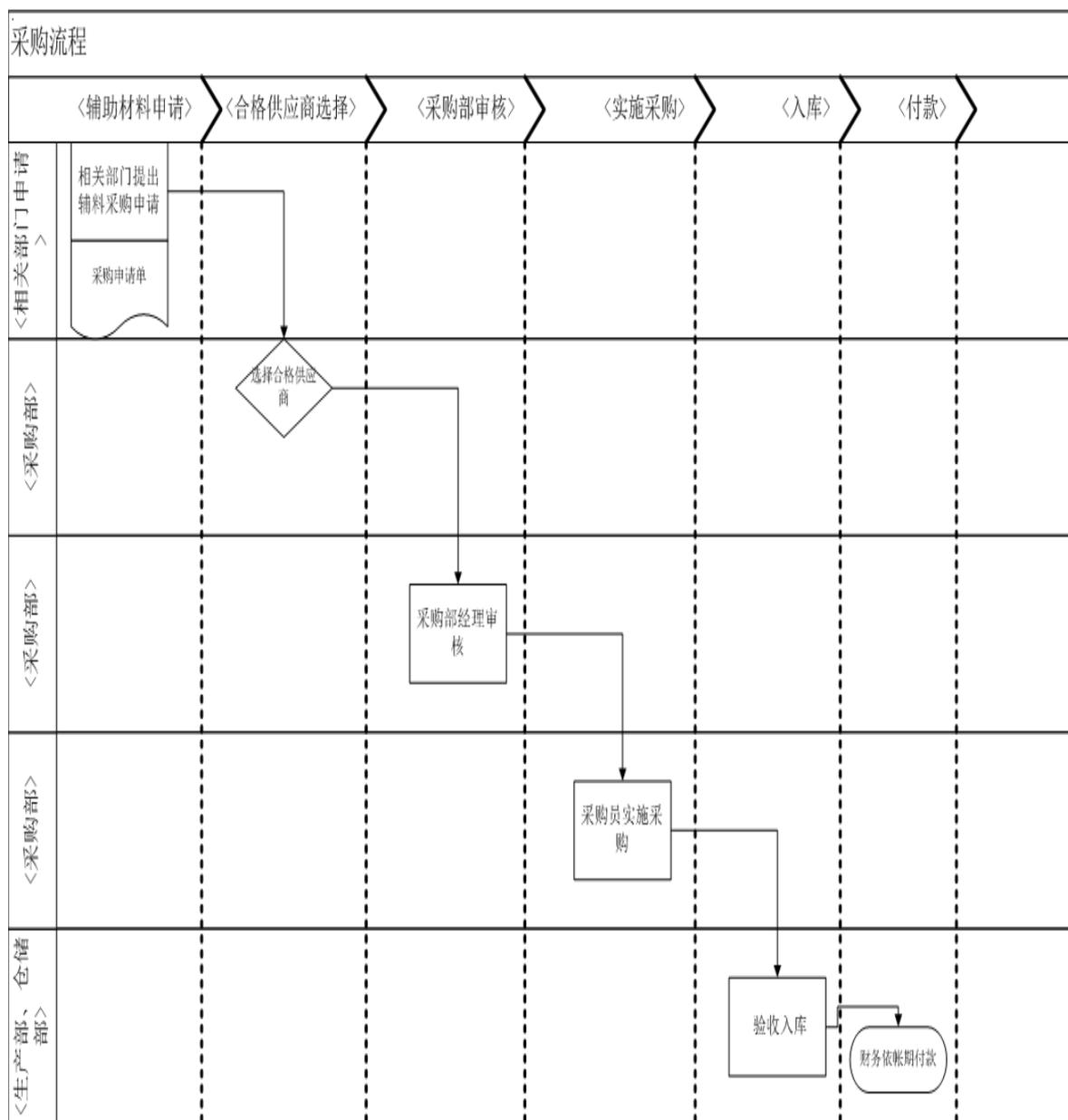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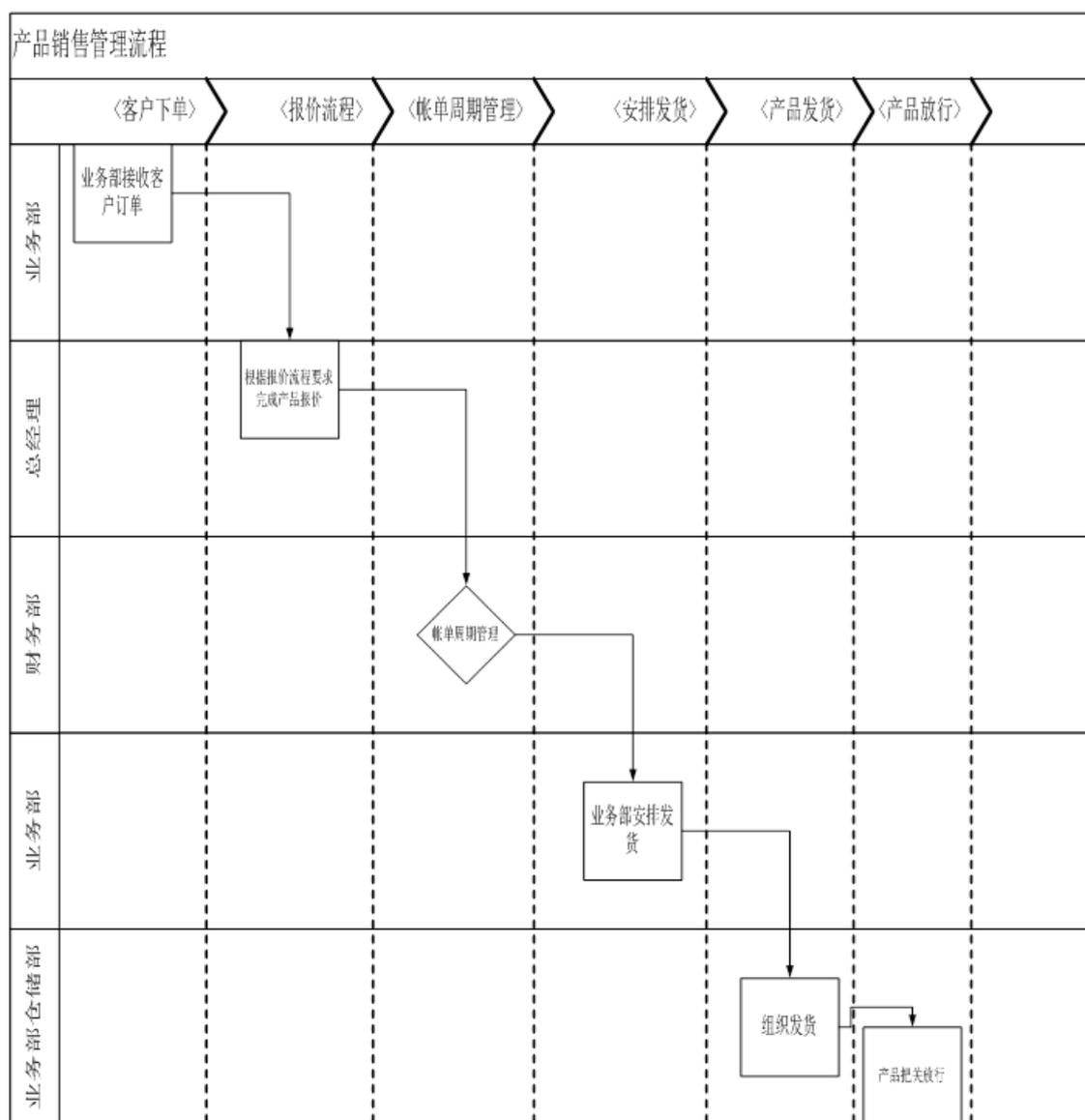


流程说明：

- 1) 原料采购申请：采购部根据订单的要求、拟定原材料的采购申请；
- 2) 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及咨价、询价：原料采购员进行原料采购时、事先对供应商进行咨价、问价，并综合考虑采购的批量及公司运作的利润、与生产副总沟通后提出采购方案并及时与公司领导沟通；

- 3) 采购审核：当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尤其在每年的4月、5月、11月、12月）应就此事进行汇报、总经理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运作情况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原材料采购；
- 4) 采购专员依据批准后的采购方案进行采购；
- 5) 采购的原料应由品管部按原料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 6) 财务部依据采购部的帐单周期及付款申请单、入库验收手续齐全后给予支付采购款项。

2、销售流程



销售流程说明：

- 1) 客户下单：业务部接收客户订单、业务部根据市场行情及销售合同、进入产品报价流程；
- 2) 报价流程：业务部根据报价流程填写相关表格、并经总经理批准后核定价格；
- 3) 帐单周期管理：当客户是现金购买产品、由业务员填写产品发货单（包括数量、价格、总货值）、客户到财务缴纳货款后进入安排发货环节；当客户是与公司有帐单周期合约，由业务部口头与财务部沟通其是否在帐单周期（考虑合同期内欠款总数）。如果是在其帐单周期内，则直接进入发货环节；如果不在帐单周期（合同期内欠款总数过大），由业务部与客户沟通款项问题且业务部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报请总经理是否增加其帐单周期内的欠款总数。经总经理批准后可进入下一环节，如果未经总经理批准业务部不得安排发货；
- 4) 安排发货：当业务部得到批准可以发货后开具【产品发货单】经财务部审核后，通知仓储部核对仓库是否有足够的数量可以满足发货。
- 5) 产品发货：仓储部接到业务部开具【产品发货单】后安排发货，发货过程由公司指定专门人员监督其发货的数量、品种并在【产品发货单】上签名确认。
- 6) 产品放行：当产品出厂前，货物司机应将【产品发货单】交一联给门卫，门卫应核查无误后方可放行，门卫每天应将【产品发货单】交给财务部记帐管理。

3、生产流程

(1) 制浆工艺生产流程及工艺说明

原材料入库 → 原材料筛选 → 水力碎浆机 → 粗浆池综合① → 圆桶筛除 PE → 粗浆池② → 高频振动筛除 PE → 粗浆池③ → 浆泵 → 压滤筛除渣 → 精浆池 → 压浆机 → 成品纸浆

1) 原材料经过汽车运输至“厂废纸库”堆存，然后经过人工分拣，以剔除夹带在废纸中的废铁丝，包装绳等固体废物。经分拣后废纸进入水力碎浆机分离纸浆。

2) 水力碎浆机工艺：经分拣的废纸，在水力碎浆机开启后，将污水站回用水加至碎浆机一定容积后，开始投料，当原材料投入标准的数量后，观察碎浆机中

的物料，适当补充水，达到碎浆机容各 90%左右后，经过碎浆机高速运转形成纸浆，其碎浆过程中，按时段抽取样品，当原料全部分解后，浆分解的浆放入粗浆池。

3) 浆料稀释工艺：进入粗浆池①后，需要进一步稀释，搅拌以利于 PE 塑料膜和纸浆分离，粗浆池的稀释用水由水泵从污水站回用水池加入，将粗浆池的浆稀释至浓度为 5%左右。

4) PE 塑料膜与纸浆分离工艺（纸塑分离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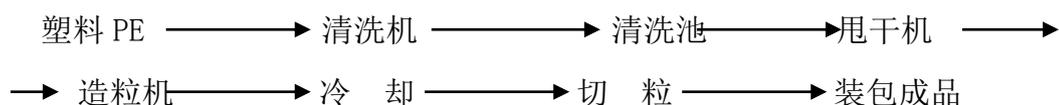
粗浆池的浆稀释至一定程度后，进行第一次浆、塑料分离。稀释后纸浆进入圆桶筛并经高压清洗，PE 经分离除杂后纸浆进入粗浆池②，过滤出的 PE 经过袋装后打包运至造粒车间造粒。粗浆经浆泵送至高频振动筛，再次除去浆中的 PE，调配后约 1.95%左右粗浆进入浆池③，经浆泵送至汽流式压滤筛除渣后，尾渣放入指定的堆放场所，良浆经斜筛除水形式调整至适当的浓度后，进入精浆池。

5) 纸浆板的抄造

粗浆池的纸浆经过浆泵，将浆料提升至压浆机匀料箱后上压浆机，经过机械压榨脱水后，成含水率 66%左右的纸浆板，再经卷浆机复卷后成为产品，（干基）商品纸浆。

(2) PE 塑料颗粒生产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



2) 工艺说明

由纸浆生产线的 PE 塑料，经 PE 膜清洗机清洗，除去泥沙等杂质，进入清洗机漂洗。清洗后，由 PE 膜输送“带浆的 PE”进入膜甩干机，将 PE 的水分降至 1%以下，进入造粒机，将造粒机主机温度控制在 450℃左右，由造粒机螺杆推进器原理将物料匀速进入，经过高温将塑料进行烘干，熔化后，挤压成塑料条，塑料条进入冷却水槽冷却定型后，再经过切粒机制成一定规格的 PE 塑料颗粒，最后经过包装入库存放。

(3) 生产过程中的三废处理

在生产过程中，清洗的废水进主污水站处理后循环利用；PE 塑料在造粒

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塑料异味气体，异味气体由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备中处理，处理的废气达标后通过 15m 的排气筒排放。在滤筛除渣程序后，尾渣放入指定的堆放场所，有资质的单位（如砖厂）进行回收利用。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及可替代情况

1、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技术

公司拥有软饮料包装边废料经纸塑分离的分离技术，生产工艺主要围绕纸塑分离，铝塑分离，塑料造粒展开。公司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如下：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半自动无轴芯卷浆整形系统	漳州三利达 环保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1520316211.6	2015.5.15
2	废塑料再生利用中生产高流动性塑料的挤出造粒系统		201520316104.3	2015.5.15
3	废塑料再生利用中改性助剂添加系统		201520316360.2	2015.5.15
4	废塑料再生利用中双笼型反向脱胶搓揉清洗系统		201520316186.1	2015.5.15

2、公司的技术及资源优势

公司最大限度的发挥专利技术的作用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设备的选型、工艺改进过程中，优先考虑实用，节能环保，操作简单，使用方便，安全可靠的设备及流程，保证产品质量。

（1）塑料去除工艺及废料复配改性配方

公司具有独创的生产工艺和复配配方，能以不断的技改实现机械自动化和规模化生产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采用无毒无害的环保型有机物复配进行铝—塑分离处理，达到清洁化生产。

由于进口的塑料饮料包是复合材料，在纸塑分离过程中会产生各种胶粘物、杂质。去除胶粘物、杂质是保证最终产品品质稳定重要的基础。公司塑料去除工艺是在既有的分离技术基础之上根据原料实际情况改进而形成的。改进的塑料去除工艺，将胶粘物、杂质与塑料更好的分离，使得最终的产品质量得到保障。

废料复配改性配方，使得分离再生塑料获得稳定的融溶指数，经过公司长期研制形成的废料复配改性配方能够将塑料米的“融溶指数”可以稳定在25左

右，“灰分”在10以内，使得生产出来的再生塑料米质量可控。由于质量稳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取代原生品原料。（“熔融指数”是指热塑性塑料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熔体在是10分钟内通过标准的毛细管（目数）的重量值，在工业上常采用它来表示熔体黏度的相对值，流动性好M1大；流动性差M1小。M1是一项反应熔体流动性及分子量大小的指标。“灰分”低于10指的是该物体在规定的条件下充分燃烧，留下的不能再燃烧的物质质量低于10%）

（2）再生纸浆的质量控制

由于企业重视生产工艺优化及原材料质地，使得企业再生纸浆的叩解度低（叩解度(beating degree)，即打浆度。反应浆料经磨浆机后，纤维被切断、分裂、润胀、和水化等磨浆作用的效果，叩解度值越大则纤维越短、白度可控、纤维长度长、灰份低。由于企业重视质量管理，并根据生产原料的特点进行了技术改进，使得再生纸浆的各项指标质量好，灰份低且白度可控，使得下游企业大多数情况下不需要进行重新调配，一定程度上取代原生品生产。

（3）原材料采购优势

由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之一程曦从2000年开始从事再生纸的回收业务，长期合作使得其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互信合作的基础，程曦2012年度加入公司后，将“TETRA, SIG COMBIBLOC, ELOPAK” 原材料供应商资源等引入至公司，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是通过与国外最大的软饮料包装公司“TETRA, SIG COMBIBLOC, ELOPAK” 及合作伙伴“多国绿色回收组织”的审定后以优廉的价格提供给公司，并与其签定了长期供货协议，使得企业能够长期获取稳定的原材料。

3、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业务研发主要有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机械设备的改良，一部分为纸塑分离及铝塑分离改性配方的提升，两者对业务发展均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目前未单独设立专门的研发部，研发人员共 8 名，分散在不同部门中，研发人员数量及构成如图所示：

研发人员数量	部门	研发内容
1	生产技术部	改性配方的研究
5	机修部	生产设备的改良
2	生产部	生产过程技术的提升及研发
8	-	-

目前公司就改性配方具有自己独特的技术，为更好的保护该技术，公司不准备就该技术申请专利；针对生产设备的改良，公司已申请了四项实用新型专利，详见本节“1、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开设研发费用科目，公司日常人员相关支出已计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未单独剥离；公司自2015年4月份财务增设研发费用科目，加大研发支出。

4、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国外进口废弃的饮料包装材料综合回收，分离利用，生产干基商品纸浆和再生 PE 塑料米，主要产品为再生纸浆和再生塑料。产品主要用途为：再生纸浆主要应用于卫生纸、薄页纸、鞋板纸等。再生塑料主要应用于发泡、铸塑件等。具有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少排放、保护环境等优势，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

公司拥有软饮料包装边废料经纸塑分离的分离技术，生产工艺主要围绕纸塑分离，铝塑分离，塑料造粒展开，最大限度的发挥专利技术的作用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设备的选型、工艺改进过程中，优先考虑实用，节能环保，操作简单，使用方便，安全可靠的设备及流程，保证产品质量。保证废弃物回收利用生产出来的最终产品的品质稳定是公司的最明显的优势，也将企业与同行业细分领域的其他企业区分出来。

公司采用技术或工艺除常规技术或工艺外，均依托自主研发并申请专利技术，在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在常规技术日趋成熟的情况下，各个厂家的竞争优势在于其专利技术，谁拥有专利权，谁将更有话语权来获得更强的竞争力，当然专利技术也是有其保护期限的，公司会依托其研发水平在合理的期限范围内进行更新换代以适应发展需求，但相对于竞争对手来说，其要替代公司的专利技术则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比如投入更多成本研发规避技术以防侵权或者直接付费获得许可，这些相对来说都是公司技术或工艺的优势所在。

综上，公司现有的技术或工艺目的是以最低成本，最稳定的质量，将废弃的软饮料包装物制造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工业原材料。公司在不断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中增强企业的制造能力，并以纸塑分离、塑料改性提高成品的附加值。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公司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泰国用(2009)第01031号	公司	7159.12	工业	出让	2059年8月17日	抵押
2	泰国用(2009)第01032号	公司	5605.27	工业	出让	2059年8月17日	抵押
3	泰国用(2009)第01033号	公司	7235.61	工业	出让	2059年8月17日	抵押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一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申请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类别	商品选项	申请日期
7371057		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	硅塑料；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合成树脂塑料；聚丙烯；聚氯乙烯树脂；未加工塑料；膜塑料；木浆；纤维素浆；纸浆	2009年5月4日

3、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实用新型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半自动无轴芯卷浆整形系统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316211.6	2015.5.15
2	废塑料再生利用中生产高流动性塑料的挤出造粒系统		201520316104.3	2015.5.15
3	废塑料再生利用中改性助剂添加系统		201520316360.2	2015.5.15
4	废塑料再生利用中双笼型反向脱胶搓揉清洗系统		201520316186.1	2015.5.15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等证书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保管注册登记证书

三利达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9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漳州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保管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6963054。经营范围：废纸、废塑料再生综合利用、处理；生产纸制品（不含印刷）及塑料造粒。（以上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4月9日。

2、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三利达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证书编号：B39140006-1。证书有效期：2014年7月22日至2017年7月21日。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三利达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9日获得长泰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泰环[2012]证字第102号。证书有效期限至2015年10月28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1）三利达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利用商：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商品名称：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数量：1000000。报关口岸：厦门。计量单位：千克。贸易方式：一般贸易。商品编码：3915100000。进口许可证号：SEPAX2015026941。进口许可证有效截至日期：2015年12月31日。

（2）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厦门海投物流有

限公司。利用商：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商品名称：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数量：1000000。报关口岸：厦门。计量单位：千克。贸易方式：一般贸易。商品编码：3915100000。进口许可证号：SEPAX2015026942。进口许可证有效截至日期：2015年12月31日。

(3) 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利用商：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商品名称：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数量：1000000。报关口岸：厦门。计量单位：千克。贸易方式：一般贸易。商品编码：3915100000。进口许可证号：SEPAX2015026943。进口许可证有效截至日期：2015年12月31日。

(4) 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利用商：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商品名称：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数量：1000000。报关口岸：厦门。计量单位：千克。贸易方式：一般贸易。商品编码：3915100000。进口许可证号：SEPAX2015026944。进口许可证有效截至日期：2015年12月31日。

(5) 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利用商：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商品名称：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数量：1000000。报关口岸：厦门。计量单位：千克。贸易方式：一般贸易。商品编码：3915100000。进口许可证号：SEPAX2015026945。进口许可证有效截至日期：2015年12月31日。

(6) 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利用商：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商品名称：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数量：1000000。报关口岸：厦门。计量单位：千克。贸易方式：一般贸易。商品编码：3915100000。进口许可证号：SEPAX2015026946。进口许可证有效截至日期：2015年12月31日。

(7) 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 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利用商: 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商品名称: 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数量: 1000000。报关口岸: 厦门。计量单位: 千克。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商品编码: 3915100000。进口许可证号: SEPAX2015026947。进口许可证有效截至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8) 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 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利用商: 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商品名称: 其他废纸。数量: 2000000。报关口岸: 厦门。计量单位: 千克。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商品编码: 4707900090。进口许可证号: SEPAX2015026931。进口许可证有效截至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9) 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 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利用商: 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商品名称: 其他废纸。数量: 2000000。报关口岸: 厦门。计量单位: 千克。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商品编码: 4707900090。进口许可证号: SEPAX2015026932。进口许可证有效截至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10) 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 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利用商: 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商品名称: 其他废纸。数量: 2000000。报关口岸: 厦门。计量单位: 千克。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商品编码: 3915100000。进口许可证号: SEPAX2015026933。进口许可证有效截至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11) 201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 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利用商: 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商品名称: 其他废纸。数量: 2000000。报关口岸: 厦门。计量单位: 千克。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商

品编码：3915100000。进口许可证号：SEPAX2015026934。进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12) 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利用商：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商品名称：其他废纸。数量：2000000。报关口岸：厦门。计量单位：千克。贸易方式：一般贸易。商品编码：3915100000。进口许可证号：SEPAX2015026935。进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且相关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

1、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他项权利
1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0001323号	公司	1993.3m ²	厂房	自建房	抵押
2	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90001324号	公司	2534.16 m ²	厂房	自建房	抵押

除房屋建筑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止2015年3月31日，其账面净值为19,330,600.34元。2015年1-3月购置固定资产仅72,649.57元，为新增卧螺离心机一台。2015年第一季度的固定资产变动较小。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值为19,720,178.88元，较2013年末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当年在建工程转入7,617,492.52元，是为新车间添置铝塑分离设备、制浆设备及新厂房的施工及配电设备的成本，以及为增加污水处理能力而添置的污水处理罐设备。新构建固定资产为3,370,654.13元，主要为造

料机、搅拌刮泥机等设备。以上综合导致 2014 年末较 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0,903,189.4 元，以下财务数据参见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全部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95,013.22	9,586,312.29	2,293,689.92	195,770.03	12,170,785.46
2、本年增加金额	3,000.00	1,308,258.00	9,676,888.65		10,988,146.65
(1) 购置	3,000.00		3,367,654.13		3,370,654.1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08,258.00	6,309,234.52		7,617,492.52
3、本年减少金额			84,957.25		84,957.25
(1) 处置或报废			84,957.25		84,957.25
4、2014-12-31	98,013.22	10,894,570.29	11,885,621.32	195,770.03	23,073,974.86
5、本年增加金额			72,649.57		72,649.57
(1) 购置			72,649.57		72,649.57
(2) 在建工程转入					
6、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2015-3-31	98,013.22	10,894,570.29	11,958,270.89	195,770.03	23,146,624.43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43,648.69	1,732,258.67	738,854.26	41,720.16	2,556,481.78
2、本年增加金额	12,562.08	445,941.60	357,173.96	17,619.36	833,297.00
(1) 计提	12,562.08	445,941.60	357,173.96	17,619.36	833,297.00
3、本年减少金额			35,982.80		35,982.80
(1) 处置或报废			35,982.80		35,982.80
4、2014-12-31	56,210.77	2,178,200.27	1,060,045.42	59,339.52	3,353,795.98
5、本年增加金额	2,733.37	122,400.77	332,689.14	4,404.83	462,228.11
(1) 计提	2,733.37	122,400.77	332,689.14	4,404.83	462,228.11
6、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2015-3-31	58,944.14	2,300,601.04	1,392,734.56	63,744.35	3,816,024.09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12-31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5、本年增加金额					
6、本年减少金额					
7、2015-3-31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51,364.53	7,854,053.62	1,554,835.66	154,049.87	9,614,303.68
2、2014-12-31	41,802.45	8,716,370.02	10,825,575.90	136,430.51	19,720,178.88
3、2015-3-31	39,069.08	8,593,969.25	10,565,536.33	132,025.68	19,330,600.34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净值为19,330,600.34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无形资产的净值为1,686,057.79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存货的净值为14,673,224.58元，主要为生产所需原材料；该三项主要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78%，其余资产主要为往来款等科目。这种资产结构与公司技术生产型的业务模式较为匹配。而公司在生产和技术环节的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81%，这与公司以厂房、设备和原材料为主的资产结构也较为匹配和吻合。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63人，公司均与之签署了劳动合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

部门结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总经办	4	6.35
财务部	3	4.76
人事行政部	5	7.94
生产技术部	1	1.59
机修部	5	7.94
采购部	3	4.76
仓储部	1	1.59
生产部	2	3.17
造粒部	22	34.92
制浆部	17	26.98
合计	63	100.00

(2)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学历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	4	6.35
大专	6	9.52
大专以下	53	84.13
合计	63	100.00

(3) 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公司员工中20-29岁15人，30-39岁13人，40-49岁的24人，50岁以上的11人。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20岁-29岁	15	23.81
30岁-39岁	13	20.63
40岁-49岁	24	38.10
50岁以上	11	17.46
合计	63	100.00

除1名外地员工外，公司均为上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公司存在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松鱼出具书面声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实现节能环保、资源再生为宗旨，通过对国内外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合理无污染的技术加工和清洁化生产，分离生成再生纸浆和塑料颗粒。公司通过独创的生产工艺和配方，利用专业的机器设备和产业工人，实现资源再生的环保产品。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生产和技术的业务线人员共计51人，占公司总人数的81%，足以支撑公司以技术生产为主的日常业务产销；另外，公司的董事长和两名核心技术人员，在业内均有15年以上的相关技术经验，可保证公司生产环节在总体质量和配方控制方面的技术先导性。因此，公司目前的人员结构与主要业务较为匹配，形成优势互补。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谭永南，男，1973年09月0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12月至1997年12月在50143部队服役。1998年01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厦门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任采购；2007年5月至2012年1

月就职于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厂长；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技术部经理；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汪洲，男，1977年1月2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吉林造纸厂七车间复卷专责；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吉林造纸厂原木分厂制材车间机台专责；2001年5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吉林造纸厂脱墨车间生产丁班任值班长；2005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吉林晨鸣纸业脱墨车间任车间主任；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职于脱墨浆厂任副厂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制浆厂厂长；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1、ISO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2013年12月6日，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核发。证书号：USA13Q29566R0M，内容：兹证明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干基）商品纸浆、PE 塑料米的生产，有效期至2016年12月5日。

（2）2013年12月6日，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核发。证书号：USA13E29567R0M，内容：兹证明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工业区的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干基）商品纸浆、PE 塑料米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12月5日。

2、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三利达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获得福建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核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2014】Z第65号）。产品（工艺）：再生塑料（塑料颗粒）、再生纸浆；利用资源：废塑料、废铝塑复合纸包装材料。有效期为2015年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国外进口废弃的饮料包装材料综合回收，分离利用，生产干基商品纸浆和再生 PE 塑料米，主要产品为再生纸浆和再生塑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纸浆	1,690,290.94	35%	20,914,399.56	58%	27,698,981.55	71%
塑料米	3,091,470.09	65%	15,141,484.96	42%	11,400,585.68	29%
合计	4,781,761.03	100%	36,055,884.52	100%	39,099,567.23	1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长泰县鸿泰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1,880,341.88	39.32
2	天津海门建材有限公司	1,119,461.54	23.41
3	广东华凯特种纤维板科技有限公司	666,666.67	13.94
4	泉州华祥纸业有限公司	477,272.14	9.98
5	长泰县闰鑫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427,350.43	8.94
	合计	4,571,092.66	95.59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4,781,761.03	100.00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1	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6,320,825.14	17.53
2	泉州华祥纸业有限公司	3,279,350.04	9.10

3	南靖县顺顺纸板有限公司	3,212,255.26	8.91
4	天津海门建材有限公司	2,738,088.21	7.59
5	德彦纸业（厦门）有限公司	2,495,348.23	6.92
	合计	18,045,866.88	50.05
	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36,055,884.52	100.00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1	南靖县顺顺纸板有限公司	5,035,607.99	12.88
2	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577,294.00	11.71
3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71,357.26	9.90
4	福建省闽清双棱纸业业有限公司	3,613,304.03	9.24
5	蕉岭金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3,133,189.06	8.01
	合计	20,230,752.34	51.74
	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39,099,56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50%，其中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51.74%，50.05%，95.59%，前五大客户采购占比较高，各年度都已经超过50%。2015年1-3月，公司对长泰县鸿泰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2015年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39.32%；2014年度公司对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整个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7.53%；而2013年度对南靖县顺顺纸板有限公司占整个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12.88%，虽然没有某一家公司的销售额占比超过50%的情形，但是由于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依然可能存在主要客户需求改变或者主要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国外进口废弃的饮料包装材料综合回收，分离利用，生产干基商品纸浆和再生PE塑料米，主要产品为再生纸浆和再生塑料，因此公司的采购主要为进口废软饮料包装及其边角料，以及利乐包脱浆后的聚乙烯膜的

回收，淋膜纸，去除纸浆后的水洗 PE 膜及铝塑复合膜。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IPT B.V.	9,905,457.03	71
2	LUEN TAT METAL HO	1,549,106.94	11
3	UNITED INTERNATIONAL	1,373,715.00	10
4	SUNG JI CO., LTD	1,027,576.20	7
5	OTTO DORNER RECYCLING GMBH	178,178.00	1
	合计	14,034,033.17	100.00
	本期采购总额	14,034,033.17	100.00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LUEN TAT METAL HO	8,616,021.70	37.
2	IPT B.V.	7,949,372.00	34.
3	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	3,438,800.19	15.
4	美瑞兴业有限公司	1,659,108.74	7.
5	CVB ECOLOGISTICS B.V.	887,040.00	4
	合计	22,550,342.63	97
	全年采购总额	23,138,709.70	100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IPT B.V.	11,315,269.44	48
2	TREVISAN S.P.A	2,288,837.72	10
3	CUIXIN S.L	2,043,574.00	9
4	HO YI PAPER CO., LTD	1,270,269.00	5
5	AUSTAR RECYCLED PTY LTD	1,103,263.00	5
	合计	18,021,213.16	77
	全年采购总额	23,785,428.0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100%，且对单一客户采购依赖性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 IPT B.V. 公司 2015 年 1-3 月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 71%，2014 年度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 34%，2013 年度占采购总额

的 48%，这是因为欧洲当地的 TETRAK, ELOK, SIG COMBIBLOC 等几大包装材料工厂没有出口废旧物资资质，必须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打包厂出口相关废旧物资，导致公司的供应商中 IPT B.V. 占比较高，该原材料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实力，与欧洲当地的 TETRAK, ELOK, SIG COMBIBLOC 等几大包装材料工厂有直接的合作，订单长期稳定，原料数量与质量均有保障。由于前五大供应商占公司原材料采购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与前 5 名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福建省闽清双棱纸业有限公司	中色再生浆、本色再生浆	1,495,000.00	2013.1.21	履行完毕
2	温岭市强盛塑胶有限公司	利乐包分解出的塑料膜经塑料造粒机制造出的塑料米	1,074,995.02	2013.3.1	履行完毕
3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纸浆	1,457,000.00	2013.3.1	履行完毕
4	台州市椒江鑫海塑业厂	利乐包分解出的塑料膜经塑料造粒机制造出的塑料米	1,710,044.99	2013.4.1	履行完毕
5	福建省闽清双棱纸业有限公司	中色再生浆、本色再生浆	2,960,000.00	2013.4.23	履行完毕
6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纸浆	1,815,000.00	2013.9.10	正在履行
7	厦门立美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米	1,947,000.00	2014.3.24	履行完毕

	司				
8	福建省闽清双 棱纸业有限公司	本色再生浆	2,917,102.79	2014.4.1	履行完毕
9	三斯达(福建) 塑胶有限公司	再生塑料颗粒	1,248,300.00	2015.1.1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6 万美元以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IPT B.V.	利乐包白浆，利乐包本浆，利乐包切边白浆	288,053.25 美元	2013.4.12	履行完毕
2	IPT B.V.	彩条，康美，利乐包切边	176,500.00 欧元	2013.9.9	履行完毕
3	IPT B.V.	利乐包白浆，利乐包本浆，利乐包切边白浆	269,250.00 美元	2013.12.9	履行完毕
4	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	再生纸浆	1,925,000.00 元	2014.5.5	正在履行
5	CVB ECOLOGISTICS B.V	利乐包切边本浆	252,000.00 美元	2014.5.8	履行完毕
6	IPT B.V.	彩条，康美	298,000.00 欧元	2014.5.29	正在履行
7	IPT B.V.	利乐包白浆，利乐包本浆，利乐包切边白浆	366,000.00 美元	2014.5.29	履行完毕
8	IPT B.V.	利乐包切边白浆，利乐包白浆、利乐包切边本浆	402,000.00 美元	2015.1.13	正在履行
9	IPT B.V.	彩条，康美	288,000.00 欧元	2015.1.13	正在履行
10	IPT B.V.	废塑料	260,000.00 欧元	2015.2.20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1) 2013 年 11 月 5 日，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漳企 2013 第 1191 号），约定：①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在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

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因本外币借款、拆借、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和进口押汇）、承兑、贴现、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债权；②抵押财产包括：公司所拥有的泰国用(2009)第 01031、01032、01033 号，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1323、90001324 号房地产，在泰国用（2009）第 01031、01032、01033 号土地上的建筑物。

(2) 2013 年 11 月 11 日，张智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漳企 2013 第 1201 号），约定：①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在人民币 140 万元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因本外币借款、拆借、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和进口押汇）、承兑、贴现、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债权；②抵押财产为张智敏所有的产权证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0785395 号房地产。

(3) 2013 年 11 月 26 日，于鹏峰、程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漳企 2013 第 1217 号），约定：①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人民币 770 万元的抵押最高本金限额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因本外币借款、拆借、贸易融资（信用证开证、信托收据、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和进口押汇）、承兑、贴现、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而形成的债权；②抵押财产为于鹏峰、程曦所有的产权证号分别为厦地房证第 00522682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606241-1 号、00606241-2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118540 号的房地产。

(4) 2013 年 12 月 4 日，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保证金协议》（编号：兴银漳企 2013 第 1227 号），约定：①被担保的范围为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兴银漳企 2013 第 1227 号）合同项下债务；②

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 万元，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止。

(5) 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厦漳字第 081486001021 号），约定：① 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2014 年厦漳字第 0814860010 号）在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授信期间：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向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1,225,000 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② 抵押财产为泰国用（2009）第 01031 号、01032 号、01033 号、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1323 号、90001324 号工业厂房。

(6) 程曦、于鹏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厦漳字第 081486001022 号），约定：① 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2014 年厦漳字第 0814860010 号）在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授信期间：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向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853,600 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② 抵押财产为厦地房证第 00522682 号、厦地房共证第 00118540 号、厦国地房证第 00606241-1 号、厦国地房证第 00606241-2 号房产。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期限	其他
1	兴银漳企 2013 第 3055 号	兴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漳州	漳州三 利达环 保产业 开发有 限公司	280	2013.4.10— —2014.4.10	担保人：漳州三利达环保 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 号：兴银漳企 2011 第 3345 号）
2	兴银漳企 2013 第 3125 号			100	2013.8.6— —2014.8.6	

3	兴银漳企 2013 第 1189 号	分行		200	2013. 11. 1— —2014. 9. 1	
4	兴银漳企 2013 第 1201 号			100	2013. 11. 11 —2014. 9. 11	担保人：张智敏 《最高额抵押合同（适用 于最高额抵押融资协 议）》（编号：兴银漳企 2013 第 1201 号）
5	兴银漳企 2013 第 1217 号			540	2013. 11. 26 —2014. 9. 26	担保人：于鹏峰、程曦 《最高额抵押合同（适用 于最高额抵押融资协 议）》（编号：兴银漳企 2013 第 1217 号）
6	兴银漳企 2013 第 1227 号			195	2013. 12. 4— —2014. 12. 4	担保人：厦门汇悦贸易有 限公司 《保证金协议（适用于对 公单笔业务）》（编号： 兴银漳企 2013 第 1227 号）
7	2014 年厦漳 字第 1014860066 号	招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漳州 分行	漳州三 利达环 保产业 开发有 限公司	200	2014. 7. 29— —2015. 7. 29	《授信协议》（2014 年厦 漳字第 0814860010 号） 项下具体合同

上述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诉讼、仲裁的可能性。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始终立足于废品回收和资源再生的环保产业，一直以科技为导向，坚持走低碳、节能、环保的循环经济发展道路；公司通过对国内外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合理无污染的清洁化生产，分离生成再生纸浆和塑料颗粒，以达到资源再生的目的。公司依靠长年从事节能环保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质量把控的专业经验，拥有软饮料包装边废料经纸塑分离技术等独创的生产工艺和复配配方，以及正在申请的4项专利等关键要素，并一直利用这些关键性资源来为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海门建材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纸浆和塑料颗粒的环保产品。公司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来拓展市场，打造明星品牌，获取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率分别为2.48%、3.06%，保持平稳上涨；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和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一）销售模式

从销售模式上来看，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于两个来源：公司自身拓展的资源及客户之间的推荐。1、公司资源。公司的股东、高管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该行业长期从业，公司市场资源范围较广，资源较多；销售人员努力寻找新的客户或满足现有客户新的需求。2、老客户推荐。公司的业务人员及销售定期定期对老客户进行回访，维护客户关系，公司服务得到老客户认可后，同时会帮助推荐新的客户资源。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为原材料，设备和办公用品，业务上也会存在技术咨询，但发生金额较小；公司采用需求驱动的采购模式。采购首先需要提交采购申请表，依次由部门经理、总经理进行审批；通过后由采购员到市场上寻找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议价，形成比价表后由部门经理，总经理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员开始下单、签订合同并在此过程中对服务，交货时间进行追踪。到货后有相关部门进行服务/产品验收；最后统一由采购员凭收货单，发票，合同向财务部申请付款。

（三）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盈利是靠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能降耗，从高品质产品中获取更高的利润。

（四）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导，其具体研发流程为：

1.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市场行情确定具体研发方向。
2. 销售部门进行市场调查，同时研发部门进行查重，确定技术及产品的创新度。
3. 在确定研发项目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后，由总经办查找相关的政策、法规，确定该项目研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有政府扶持等政策。
4. 最后由生产技术部门会同生产部及机修部门进行攻关，开发适用于公司生产所需新技术，新产品。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2014年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总资产达到1927.10亿元，同比增长17.19%；行业销售收入为3675.18亿元，同比增长9.14%；行业利润总额为180.00亿元，同比增长25.67%。截至2014年底，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1350家，当中254家企业出现亏损，行业亏损率为18.81%。

2003-2014 年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生产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企业单位数 (个)	亏损企业单 位数(个)	主营业务累计 收入(亿元)	收入累计同 比(%)	利润累计总 额(亿元)	利润累计总 额(亿元)	资产总计(亿 元)	资产同比增 长(%)	资产负债率 (%)
2003-12	74.00	13.00	43.62	46.56	0.71	33.56	20.81	35.46	66.68
2004-12	134.00	15.00	79.50	56.03	1.19	75.92	30.67	19.13	70.33
2005-12	354.00	57.00	248.27	46.16	6.00	29.99	120.04	24.91	70.21
2006-12	484.00	49.00	393.39	41.28	11.93	51.81	165.34	28.56	62.76
2011-12	995.00	154.00	2,882.36	31.42	155.29	117.43	1,189.16	29.14	64.29

2012-12	1,136.00	191.00	2,885.43	3.53	136.44	-1.67	1,310.66	13.17	65.83
2013-12	1,274.00	239.00	3,340.04	12.67	132.08	-5.40	1,561.07	11.73	61.08
2014-12	1,350.00	254.00	3,675.18	9.14	180.00	25.67	1,927.10	17.19	63.3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年，全国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156.9万吨，比上年减少8.9%；综合利用量为1,700.1万吨，比上年减少15.2%；处置量为701.2万吨，比上年增加0.43%；贮存量为810.8万吨，比上年减少4.3%。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为74.8%，比上年下降1.3%。由于监管及统计方面的原因，我国危废产生量实际数据高于统计量，许多未纳入统计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长期的污染。

行业规模仍将快速增长。《“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预测“十二五”期间危险废物产生量仍将持续增长，2015年将超过6000万吨。按吨处理处置价格1000元计算，年市场空间将在600亿元以上。另一方面，2013年已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763个，而大多数企业产能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

据《2013-2017年中国固废处理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期。未来5年，我国固废处理行业投资将达到8000亿元，占环保产业3.1万亿元总投资比例将达到25.8%，年复合增长率约30%，是环保行业整体投资增速的2倍。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固废处理领域将迎来更为乐观的成长空间。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受下游客户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对下游造纸及塑料制品行业的依附较大，其收益来源主要是造纸及塑料制品行业在再生原材料的相关需求所致。虽然国家倡导循环经济，主资源的高效及循环利用，但是一旦下游客户的需求波动，将会对整个再生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政策风险

目前整个行业受国家政策的影响已经有所展现，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主要原材料为国家限制进口类的废弃的饮料包装材料，如果国家环保政策或相关政策收紧，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原材料竞争风险：依赖进口废弃饮料包装材料

我国目前废旧物品回收中，超过一半以上来源于国外。公司经营主要

依赖进口废弃饮料包装材料，类似 TETRA, SIG COMBIBLOC, ELOPAK 等国际大公司的废弃饮料包装材料。国内目前没有完善的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尤其是针对废弃饮料包装材料等做专门的回收物品分类的企业。我国的垃圾分类刚刚起步，导致国内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收购的废弃物资需要额外投入人力、物力进行分拣。且废旧物资回收企业规模小，地域分散，质量残次不齐。废旧物资回收体系不完善所导致的原材料紧缺成为制约我国再生纸塑产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4、结构风险：低水平竞争，产品结构单一

我国再生纸塑行业仍然处于一个低水平竞争层面，行业产品结构单一，很多企业生产相同的低端产品在市场上大打价格战，多数企业深受其害。行业急需丰富产品结构，需要大力开发能够满足更多下游行业需求的、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2月，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创立大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目前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换届工作。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修订、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任免、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等重要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公司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关联交易、制订并检查公司战略目标、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3、公司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管理机构，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有限公司召开会议决议及记录尚未完全保存的情形；也存在公司重要事项未履行会议审批的情形。

2015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

的三会治理机制，同时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同时明确制定了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条款，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在制度设立方面确保了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而且，《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公司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详细规定，公司三会的运行严格依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基本覆盖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各个层面以及人、财、物管理和供产销及研发等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这些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现代治理机制，公司重要决策及各机构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同时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13年3月17日，福建省长泰县国家税务局向公司下达了泰国罚[2013]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2010-2011年度购入货物用于在建工程、职工福利、个人车辆消费，合计金额117,960.06元，已抵扣进项税额20,053.24元；2010-2012年度取得不符合规定运费抵扣凭证，合计金额84,355.76元，已抵扣进项税额合计5,904.90元；2011年2月取得太仓市伍伍化工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两份，金额22,666.67元，已申报抵扣进项税额3,853.33元，两笔货款分别汇入杨奇能、陈翠娥个人账户；2012年9-12月少申报塑料米、废铁、废料等611,555元（含税），即522,696.57元（不含税）。税务机关认定以上四项合计少缴118,669.89元是由于财务人员的疏忽及企业部门间衔接管理的漏洞，非主观故意少缴，情节较轻，并有主动补缴税款的意愿，符合从轻处罚的情节，依法处以罚款59334.95元。2014年12月18日，税务局就该罚款事项出具《证明》文件，认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少缴企业所得税事项系公司财务人员对税收相关知识理解有误及实际纳税操作中过失所致；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及滞纳金。同时，公司加强了对财务人员的管理，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税务知识及参加专业培训，对于经营过程中的税务难题及时与税务主管机关沟通，避免上述事情的再次发生。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少缴税款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外，且不属于公司财务人员的故意行为，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及滞纳金，同时，税务局出具了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综上，公司上述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为扩大生产，在现有的土地上于2014年启动3号厂房建设，3号厂房建设在2008年取得的20061203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规划许可范围之内，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取得的3号厂房的建字第350525201300029号后向建设主管部门递交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申请，鉴于行政部门审批程序的繁琐以及公司法律意识的薄弱，公司在尚未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已着手实施建设3号厂房建设，2015年6月，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实施 3 号厂房建设，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在建工程审批程序补办完毕，目前公司在建工程合规。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治理机制简单及工作人员法律意识的薄弱，存在违规行为，但均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

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机构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松鱼除控制本公司外，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31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海沧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5200035533）。该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垵村东片 453 号之二，法定代表人为刘松鱼，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钟表、眼镜零售；箱、包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货零售；自行车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五金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0 日。刘松鱼持有该公司 67% 的股份。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

为避免同业竞争，刘松鱼及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承诺，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不销售与三利达相同或者类似的产品。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刘松鱼及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未有违反承诺情况的发生。

2、福建汇寰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报告期内持有福建省长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625100040824）。根据该营业执照，福建汇寰纸业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邱焕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纸浆、纸和纸制品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截至报告期，福建汇寰纸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刘松鱼	货币	475.00	95.00
2	邱焕杰	货币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4年12月19日，刘松鱼已将持有福建汇寰纸业有限公司的95%股权转让给原有股东邱焕杰，现福建汇寰纸业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松鱼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承诺：“（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款项余额为零。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对防止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占用作了明确规定，具体条文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松鱼	董事长	8,925,000	51.00
2	程曦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6,825,000	39.00
3	林顺毅	董事	1,750,000	10.00
4	邱雪茹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	-
5	陈燕卿	董事	-	-
6	陈晓盈	监事会主席	-	-
7	何榕兰	监事	-	-
8	陈凤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17,500,000	100.00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刘松鱼、董事林顺毅存在担任其他投资单位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情形，具体详见“（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除上述董事外，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双重任职书面说明》：“本人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本人承诺未来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此承诺在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有效，若违反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董事长刘松鱼持有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 67%的股权，详情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2、公司董事长刘松鱼持有福建汇寰纸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详情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厦门承业园林有限公司

厦门承业园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5200035576）。根据该营业执照，厦门承业园林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垵村东片 453 号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刘松鱼，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1、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园林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夜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2、园

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董事长刘松鱼持有该公司 34%的股权。

4、厦门汇寰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汇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5200035592）。根据该营业执照，厦门汇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新垵村东片 453 号之五，法定代表人为刘松鱼，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1、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2、对能源业、矿产业、房地产业、酒店业（不含酒店经营）、旅游业、基础设施行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32 年 7 月 31 日。刘松鱼持有该公司 25%股权。

5、厦门三利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5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5200006080）。根据该营业执照，厦门三利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新安村 7 组 453 号，法定代表人为秋煌强，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刘松鱼出资 34 万元，占厦门三利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的 34%，2015 年 2 月 10 日，刘松鱼已将出资全部转让，该公司目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6、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报告期内持有福建省建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430100007673）。根据该营业执照，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建宁县塔下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跃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废纸再生综合利用及处理，纸浆及纸制品的销售，PE 塑料米粒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8 日。刘松鱼持有该公司 33%的股权，2015 年 2 月，刘松鱼将其持有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原

股东陈跃明，95 万元出资转让给原股东鲍涛。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7、厦门市珺最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345715）。根据该营业执照，厦门市珺最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8、1010、1012 号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顺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金属材料；2、投资管理（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4、零售：白酒；进口白酒；果露酒；进口果露酒；啤酒；进口啤酒；黄酒；进口威士忌；进口白兰地（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6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董事林顺毅持有该公司 85%的股权。

8、顺新（厦门）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8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5200003396）。根据该营业执照，顺新（厦门）实业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大路头 88 号二号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林顺毅，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轮胎加工销售；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废旧轮胎再生利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8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公司董事林顺毅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9、厦门宇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338602）。根据该营业执照，厦门宇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8、1010、1012 号 502 室（该住所仅限作为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法定代表人为林顺毅，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64 年 8 月 25 日。公司董事林顺毅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10、厦门市永弘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7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058473）。根据该营业执照，厦门市永弘工贸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大路头 88 号一号厂房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石小斌，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五金制品；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塑料制品、包装材料、轮胎、家用电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公司董事林顺毅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11、佛山市顺德区三资通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目前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632081）。根据该营业执照，佛山市顺德区三资通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广教社区居民委员会南源东路 3 号深业城 8 栋 1301、1303、1305，法定代表人为李磊，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董事林顺毅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12、祥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FLAT/RM E1 6/F, WINNER BUILDING, 36 MAN YUE STREET, HUNG HCM, KL，商务性质为一般贸易。林顺毅出资 1 港币，持有 1 股，2015 年 4 月，林顺毅已将股份转让给 Ng Tuen Fong。现该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3、厦门保欣酒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目前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013543）。根据该营业执照，厦门保欣酒业有限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96 号之二 2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左胜军，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6 月 24 日）；批发、零售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家具、日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橡胶产品、金属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纸制品；2、经济信息咨询；3、国内

货运代理；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程曦出资 27 万元，占厦门保欣酒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的 27%，2015 年 4 月，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程曦已将出资全部转让给左胜军。

（六）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尽调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承诺：

- 1、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书面说明，个人与原单位均未签署竞业限制条款的劳动合同，在公司工作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由于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1名。2012年12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刘松鱼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松鱼、程曦、林顺毅、邱雪茹、陈燕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松鱼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2015年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晓盈、何榕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晓盈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11日，股东会聘程曦为公司经理。

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程曦为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邱雪茹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的变化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所致，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九、报告期内公司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5）18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89,866.85	4,035,344.11	1,293,434.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六、2	-	30,000.00	-
应收账款	六、3	8,468,430.97	-	11,838,460.49

			12,007,532.78	
预付款项	六、5	454,926.42	336,496.86	4,962,993.7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224,403.78	1,895,017.73	12,022,842.24
存货	六、6	14,673,224.58	11,522,045.31	9,974,477.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02,766.93
流动资产合计		24,210,852.60	29,826,436.79	40,294,975.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8	19,330,600.34	19,720,178.88	9,614,303.68
在建工程	六、9	286,247.35	265,220.00	1,007,477.5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10	1,686,057.79	1,696,257.79	1,737,057.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178,253.10	190,859.85	602,86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81,158.58	21,872,516.52	12,961,701.69
资产总计		45,692,011.17	51,698,953.31	53,256,676.9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150,000.00
应付票据	六、13	-	-	2,4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4	12,063,700.08	17,978,754.44	9,401,401.45
预收款项	六、15	527,552.85	-	3,718,338.64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	-	-
应交税费	六、17	93,801.23	716,129.83	1,063,449.66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六、18	45,892.16	56,346.60	9,678,45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730,946.32	33,751,230.87	40,411,640.5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7,730,946.32	33,751,230.87	40,411,640.59
股东权益：		-	-	-
股本	六、19	17,500,000.00	17,500,000.00	1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六、20	447,722.44	3,000,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六、21	13,342.41	-2,552,277.56	-3,654,963.61
股东权益合计		17,961,064.85	17,947,722.44	12,845,036.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692,011.17	51,698,953.31	53,256,676.9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2	4,781,761.03	36,055,884.52	39,099,567.23
减：营业成本	六、23	3,915,555.48	30,971,193.86	33,609,044.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3	24,175.73	58,014.76	56,421.17
销售费用	六、24	32,238.55	161,207.06	200,044.64
管理费用	六、25	736,294.83	3,912,510.04	1,552,459.01
财务费用	六、26	321,628.22	1,208,149.31	667,479.63
资产减值损失	六、27	-284,252.97	-1,669,680.27	1,299,201.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21.19	1,414,489.76	1,714,917.13
加：营业外收入	六、28		228,914.06	7.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28		44,974.55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10,172.02	128,714.90	306,86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六、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49.17	1,514,688.92	1,408,061.79
减：所得税费用	六、30	12,606.75	412,002.87	439,642.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42.41	1,102,686.05	968,419.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

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42.41	1,102,686.05	968,419.13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27,475.99	27,979,361.25	30,704,915.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7,065,328.98	29,942,233.03	23,831,86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92,804.97	57,921,594.28	54,536,78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8,382.91	34,156,121.44	31,691,074.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959.57	2,872,544.98	2,367,69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933.10	1,086,450.50	1,148,97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1	5,990,359.43	20,173,849.12	24,846,52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3,635.01	58,288,966.04	60,054,27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830.04	-367,371.76	-5,517,48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150.00	535,214.55	442,72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50.00	535,214.55	442,72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0.00	-531,214.55	-442,728.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800,000.00	14,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800,000.00	14,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6,950,000.00	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497.22	1,209,504.48	674,668.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497.22	18,159,504.48	8,374,66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97.22	3,640,495.52	6,475,33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32	-3,645,477.26	2,741,909.21	515,11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2	4,035,344.11	1,293,434.90	778,32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2	389,866.85	4,035,344.11	1,293,434.9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500,000.00	3,000,000.00	-	-	-	-	-	-2,552,277.56	17,947,72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7,500,000.00	3,000,000.00	-	-	-	-	-	-2,552,277.56	17,947,72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3,342.41	13,342.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3,342.41	13,342.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2,552,277.56	-	-	-	-	-	2,552,277.56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3,000,000.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447,722.44	-	-	-	-	-	2,552,277.56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00,000.00	447,722.44	-	-	-	-	-	13,342.41	17,961,064.8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	-	-	-	-	-	-3,654,963.61	12,845,03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	-	-	-	-	-	-	-3,654,963.61	12,845,03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3,000,000.00	-	-	-	-	-	1,102,686.05	5,102,686.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102,686.05	1,102,686.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3,000,000.00	-	-	-	-	-	-	4,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	3,000,000.00	-	-	-	-	-	-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00,000.00	3,000,000.00	-	-	-	-	-	-2,552,277.56	17,947,722.4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00,000.00	-	-	-	-	-	-	-4,623,382.74	11,876,61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500,000.00	-	-	-	-	-	-	-4,623,382.74	11,876,61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968,419.13	968,41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68,419.13	968,419.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500,000.00	-	-	-	-	-	-	-3,654,963.61	12,845,036.3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

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

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

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计提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

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10.00	18.00-4.50
运输设备	10	10.00	9.0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10	10.00	18.00-9.00
生产设备	5-10	10.00	18.00-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

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

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以库存产品发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需要验收的，以获取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股东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

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

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0、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8.11	14.10	14.04
2	销售净利率(%)	0.28	3.06	2.48
3	净资产收益率(%)	0.07	6.14	7.54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12	5.84	9.93
5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6	0.06
6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6	0.06
7	每股净资产	1.03	1.03	0.78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69	65.28	75.88
2	流动比率	0.87	0.88	1.00
3	速动比率	0.33	0.53	0.62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6	3.00	3.30
2	存货周转率	0.27	2.69	3.37
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	-0.02	-0.33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1%、14.10%、14.04%, 2014 年毛利率与 2013 年毛利率变化幅度较小, 2015 年 1-3 月份毛利率比 2014 年度增加 4.01%, 主要为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 公司塑料米销售毛利比纸浆的毛利高 6%—8%, 公司塑料米销售占全部销售比重由 2014 年度的 41.99% 上升至 2015 年 1-3 月份的 64.65%, 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发生了增加。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2013 年净利率分别为 0.28%、3.06%、2.48%; 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份销售净利率相比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由于季节性原因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较低, 但固定费用支出并未出现同比例减少, 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出现季节性下滑; 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比 2013 年度销售净利率小幅上升主要系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669,680.27 元比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1,299,201.08 元减少 2,968,881.35 元,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大; 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 总体上, 公司净利润率走势与毛利率走势保持同步, 并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07%、6.14% 和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12%、5.84% 和 9.93%。除 2015 年度 1-3 月份由于季节性影响公司净利润降低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变低外, 公司报告期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也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主要系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与国内外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能以较代的采购价格进口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相比可比公司占比营业收入较小, 相比可比公司, 三利达的资产规模较小, 从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2013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 元、0.06 元和 0.06 元, 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 元、0.06 元和 0.06 元。2015 年 1-3 月份公司每股收益降低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份由于季节性原因导致净利润出现了下滑,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变动较小。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增加后的股本为 1750 万元, 2015 年 1-3 月份公司股本无变化。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截至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9%、65.28%和75.88%，2014年度资产负债率相比2013年度的资产负债率降低了10.60%，主要因为净资产的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的下降。2014年12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为1,102,686.05元，此两项共增加净资产2,102,686.05元。公司2015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相比2014年末下降4.59%，变化幅度较小。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稳步下降，并处于安全边际范围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并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在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的流动比率在分别为0.87、0.88、1.0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33、0.53、0.62倍，与同行业公司格林美、万兴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接近，与该行业的偿债能力指标相符；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安全边际范围之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3月末、2014年、2013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56次、3.00次、3.30次，公司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44次，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1-3月份由于季节性的销售影响，公司2015年1-3月份销售收入相比全年平均水平出现了大幅下滑，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了大幅下滑；2013年度和2014年度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较小，2014年度比2013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了0.3次。主要原因为由于2014年度下游行业疲软，客户需求略有降低，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3,043,682.71元，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较小，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降低。

公司2015年3月末、2014年、2013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7次、2.69次、3.37次；公司2015年3月末相比2014年存货周转率下降2.42次，主要由于公司2015年度1-3月份由于季节性原因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出现了下滑，相应结转的成本出现了下滑，2015年3月末存货相比2014年末出现了小幅上升，从而导致公司2015年度3月份存货周转率出现了大幅下滑。公司2014年度存

货周转率相比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 0.68 次，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下游市场疲软，公司 2014 年度销售存货数量减少，导致期末存货略有上升。加之公司 2015 年度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略有上升迹象，公司略微加大了公司存货的储备。故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增减变动合理。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830.04	-367,371.76	-5,517,48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0.00	-531,214.55	-442,72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497.22	3,640,495.52	6,475,331.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5,477.26	2,741,909.21	515,114.58

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0,830.04 元、-367,371.76 元、-5,517,488.0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5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913,458.28 元，主要由于 2015 年 1-3 月份销售收入的减少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相比 2014 年度减少 18,051,885.26 元，2015 年 1-3 月份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 2014 年度减少 20,877,738.53 元，相比较而言，2015 年 1-3 月份公司采购支付现金比销售收到现金金额较大，故 2015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度出现了季节性下滑。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150,116.33 元，具体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725,553.79 元，原因为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度降低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6,110,363.72 元为收回股东往来款的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465,047.36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504,850.63 元为员工工资成本略有上涨的原因，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4,762,678.66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62,525.84 元。

公司 2015 年 1-3 月末、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150.00 元、-531,214.55 元、-442,728.51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显示公司正在增加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投资活支出金额随着该阶段公司新构建固定资产的逐期完成而减少。

公司 2015 年 1-3 月末、2014 年、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9,497.22 元、3,640,495.52 元、6,475,331.18 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包括投资人投入的现金、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其中收到借款的现金占绝大部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偿还债务及支付利息支出的现金。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公司 2015 年 1-3 月末、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0,830.04 元、-367,371.76 元、-5,517,488.09 元；报告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2,686.05 元、968,419.1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3,342.41	1,102,686.05	968,419.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4,252.97	-1,669,680.27	1,299,201.08
固定资产折旧	462,228.11	833,297.00	680,902.60
无形资产摊销	10,200.00	40,800.00	40,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4,974.4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9,497.22	1,209,504.48	674,66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06.75	412,002.87	-324,800.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51,179.27	-1,547,568.30	-3,483,604.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21,286.20	16,024,980.28	-10,094,802.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84,558.50	-16,818,368.32	4,721,72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830.04	-367,371.76	-5,517,488.09

注：负数表示减少当期现金流量；正数 表示增加当期现金流量

现金流量具体明细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4,781,761.03	36,055,884.52	39,099,567.23
销项税	812,899.38	6,129,500.37	6,242,625.95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30,000.00	-30,000.00	-5,108,856.84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3,539,101.81	-169,072.29	-560,498.35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527,552.85	-3,718,338.64	
减：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	-284,252.97	-1,669,680.27	1,299,201.08
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		11,958,292.98	7,668,721.87
合 计	9,927,475.99	27,979,361.25	30,704,915.04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成本	3,915,555.48	30,971,193.86	33,609,044.57
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665,644.43	4,942,859.87	5,882,297.85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3,151,179.27	1,547,568.30	3,483,604.96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410,686.19	2,062,814.63	1,735,862.65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434,039.63	749,614.98	649,362.93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5,915,054.36	-8,577,352.99	-6,362,326.76
加：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2,400,000.00	-1,000,000.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18,429.56	-4,626,496.86	-1,290,849.15
减：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357,245.63	-9,908,062.87	-157,244.19
减：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402,716.00	402,716.00
合 计	13,278,382.91	34,156,121.44	31,691,074.08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326.97	8,617.06	21,354.07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228,717.96	
往来款项及其他款项	7,065,002.01	29,704,898.01	23,810,515.24
合 计	7,065,328.98	29,942,233.03	23,831,869.31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2,457.97	7,261.89	12,374.55
管理费用/运营费用			

运费	28,691.55	99,092.10	146,037.83
快递费	1,947.00	3,671.30	5,557.00
其他费用	1,600.00	58,443.66	48,449.81
汽车费	34,415.03	189,941.09	109,624.86
办公费	43,072.61	190,459.96	214,890.59
差旅费	30,613.50	107,136.10	50,585.50
业务招待费	36,299.40	92,287.40	109,114.00
电费	16,400.77	70,531.07	62,519.46
堆场费	75,873.03	2,064,594.98	
其他	30,882.28	164,181.43	184,657.89
研发费	80,000.00		
环保费	14,800.00		
其他往来	5,592,837.70	17,126,248.14	23,902,716.29
合计	5,987,432.87	20,173,849.12	24,846,527.7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45,150.00	10,245,889.15	181,864.19
加：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600,104.27	15,392.51
加：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9,908,062.87	-157,244.19
加：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402,716.00	402,716.00
合计	45,150.00	535,214.55	442,728.51

（五）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利用”，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同行业类公司的业务相似性，从上市和挂牌公司中格林美(上市公司)002340、万兴隆(上市公司)831025 共两家公司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指标	三利达	格林美(上市公司)002340	万兴隆(上市公司)831025
	资产总计(万元)	5,169.90	1,158,681.60	30,082.47
	营业收入(万元)	3,605.59	390,885.63	65,211.51
	净利润(万元)	110.27	25,887.61	880.58
一	盈利能力			
	销售净利率(%)	3.06	6.62	1.35
	毛利率(%)	14.1	18.63	7.15
	净资产收益率(%)	6.14	6.90	8.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5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5	0.16
	每股净资产(元)	1.03	5.13	2.05
二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28	44.68	63.07
	流动比率(倍)	0.88	1.14	0.99
	速动比率(倍)	0.53	0.63	0.55
三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0	4.62	9.21
	存货周转率(次)	2.69	1.42	7.56
四	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2	0.2

佛山市万兴隆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在全球范围内收集含废旧铜, 铝, 硅钢片, 钢铁, 塑料等固体金属废料, 然后进行分解, 拆解及加工并归集成规格单一, 可重复利用的再生资源。公司专注于全球范围内废旧铜、铝、硅钢片、钢铁、塑料等报废资源的循环利用和低碳制造, 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体系认证, 是国家环保总局核定的定点加工资源再生利用企业。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规模最大的采用废弃资源循环再造超细钴镍粉体的企业，国际上采用废弃钴镍资源生产超细钴镍粉体材料的先进企业，中国钴镍粉体材料与循环技术的产业基地之一。致力于循环技术产业的研究与产业化，采用二次资源通过循环技术生产高技术材料，形成采用废旧电池等二次资源生产超细钴粉、超细镍粉、先进电池材料、无铅焊接材料等多种产品，具有资源和成本优势。产品“循环技术生产的球状和针状超细钴粉材料”、“镍电池用功能镍粉材料”、“循环技术生产低密度多孔隙钴片”被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利用废弃软饮料包装材料和铝塑复合膜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回收分离利用。主要产品为再生纸浆和再生塑料。产品主要用途为：再生纸浆主要应用于卫生纸、薄页纸、鞋板纸等。再生塑料主要应用于发泡、铸塑件等。具有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少排放、保护环境等优势，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

从 2014 年来看，公司、万兴隆与格林美相比，从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来看，公司和万兴隆的规模偏小，融资能力偏弱，处于成长初期阶段，尚无法完全体现该类行业的规模效应；利润指标明显低于格林美，稍低于万兴隆。公司毛利率略低于格林美，远高于万兴隆；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格林美和万兴隆。

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从上表看，公司资产总额为 5,169.90 万元，规模比格林美和万兴隆均小，格林美资产规模是公司资产规模的 224.12 倍，万兴隆资产规模是公司资产规模的 5.82 倍，公司营业收入 3,605.59 万元，规模比格林美和万兴隆均小，格林美收入规模是公司收入规模的 108.41 倍，万兴隆收入规模是公司收入规模的 18.09 倍。

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14.10%，略低于格林美的 18.63%，远高于万兴隆 7.15%；净资产收益率为 6.14%，略低于格林美和万兴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业务内容以及公司规模决定了财务指标的不同。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4.10%、14.04%，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均处于行业平均水

平；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总体上，公司净利润率走势与毛利率走势保持同步，并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28%，略高于万兴隆的 63.07%，高于格林美的 44.68%；流动比率为 0.88，速动比率为 0.53，流动比率指标略低于格林美的 1.14 和万兴隆的 0.99；速运比率指标略低于万兴隆的 0.63，略低于格林美的 0.55。这些偿债能力指标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的业务特性密切相关，均处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28% 和 75.88%，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期稳步下降，并处于安全边际范围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并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在 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在分别为 0.88、1.0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62 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短期偿债压力略大。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低。

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2.69，高于格林美，低于万兴隆。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9、3.37，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与 2013 年的存货周转率基本相当，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周转率略微下降了 0.68，系 2014 年期末存货相比 2013 年度期末余额略有上升导致。上述存货周转率指标，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壮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00 次，低于格林美和万兴隆。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0 次、3.30 次，增减变动较小，与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信用状况较好，客户回款及时。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低格林美和万兴隆。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和 0.06 元。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4%、7.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84%、9.93%。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也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毛利率处于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与国内外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能以较代的采购价格进口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相比可比公司占比营业收入较小，相比可比公司，三利达的资产规模较小，从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低于格林美和万兴隆。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相对于格林美公司而言，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利润规模、短期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与这家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公司销售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相对较高。形成上述差距的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六）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利用废弃软饮料包装材料和铝塑复合膜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回收分离利用。主要产品为再生纸浆和再生塑料。销售模式全部为直销。

本公司以库存产品发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需要验收的，以获取客户确认的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 1-3 月份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781,761.03	100.00%	36,055,884.52	100.00%	39,099,567.23	100.00%
纸浆	1,690,290.94	35.35%	20,914,399.56	58.01%	27,698,981.55	70.84%
塑料米	3,091,470.09	64.65%	15,141,484.96	41.99%	11,400,585.68	29.16%
营业收入合计	4,781,761.03	100.00%	36,055,884.52	100.00%	39,099,567.2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利用废弃软饮料包装材料和铝塑复合膜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回收分离利用。主要产品为再生纸浆和再生塑料。产品主要用途为：再生纸浆主要应用于卫生纸、薄页纸、鞋板纸等。再生塑料主要应用于发泡、铸

塑件等。具有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少排放、保护环境等优势，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由于季节性原因，公司 2015 年度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4,781,761.03 元，相比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较多。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99,567.23 元、36,055,884.52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3,043,682.71 元，下降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下游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出现小幅下降。

2、按区域市场和毛利率分析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3 月份				
市场区域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国内	4,781,761.03	3,915,555.48	866,205.55	18.11%
合计	4,781,761.03	3,915,555.48	866,205.55	18.11%

(续)

2014 年度				
市场区域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国内	36,055,884.52	30,971,193.86	5,084,690.66	14.10%
合计	36,055,884.52	30,971,193.86	5,084,690.66	14.10%

(续)

2013 年度				
市场区域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国内	39,099,567.23	33,609,044.57	5,490,522.66	14.04%
合计	39,099,567.23	33,609,044.57	5,490,522.66	14.04%

公司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纸浆和塑料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698,981.55 元和 11,400,585.68 元，2014 年度纸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0.84%、塑料米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9.16%，纸浆的毛利率为 12.18%，塑料米的毛利率为 18.57%；公司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纸浆和塑料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14,399.56 元和 15,141,484.96 元，2014 年度纸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8.01%、塑料米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99%，纸浆的毛利率为 10.77%，塑料米的毛利率为 18.71%。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纸浆和塑

料米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0,290.94 元和 3,091,470.09 元, 2015 年 1-3 月份纸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35%、塑料米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4.65%, 纸浆的毛利率为 13.99%, 塑料米的毛利率为 20.37%。由于公司塑料米的毛利相比纸浆的毛利较高, 公司在逐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 2015 年 1-3 月份毛利率和 2014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塑料米销售的比重上升。

公司全部的产品均在国内销售,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8.11%、14.10%、14.04%, 报告期内由于主营业务结构的调整, 公司毛利率在逐步上升。

(三)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4,781,761.03	36,055,884.52	-7.78%	39,099,567.23
营业成本	3,915,555.48	30,971,193.86	-7.85%	33,609,044.57
毛利率 (%)	18.11%	14.10%	0.43%	14.04%
营业利润	36,121.19	1,414,489.76	-17.52%	1,714,917.13
利润总额	25,949.17	1,514,688.92	7.57%	1,408,061.79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减少 7.78%, 主要由于 2014 年下游市场疲软, 需求降低, 导致收入出现小幅下滑。

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相比 2013 年下滑, 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发生了 2,064,594.98 元堆场费计入管理费用, 此部分堆场费系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报关进口的货物无法出关, 导致产生的滞纳金。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份请出报关许可申请, 2013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漳州市环保局初审通过; 由市级向省级, 最终向环保部逐级申请,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批准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6 日。由于前期签订的采购合同, 国外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发货, 到达海关后未取得入关许可, 由此产生的滞纳金, 是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公司 2014 年利润总额相比 2013

年小幅上涨，波动较小，与营业利润增长幅度方向不一样的原因系营业外收支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利用废弃软饮料包装材料和铝塑复合膜等固体废弃物综合回收分离利用。主要产品为再生纸浆和再生塑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电力消耗、人工费及其他间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电力消耗、人工费及其他间接费用结构较为稳定，营业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成本	3,915,555.48	30,971,193.86	33,609,044.57
直接材料	3,016,326.61	24,841,195.18	26,983,472.46
水电消耗	240,217.07	2,678,642.81	2,005,526.76
人工费	425,490.85	2,010,197.48	1,716,314.11
其他间接费用	233,520.95	1,441,158.39	2,903,731.24
直接材料占总成本比例	77.03%	80.21%	80.29%
水电消耗占总成本比例	6.13%	8.65%	5.97%
人工费占总成本比例	10.87%	6.49%	5.11%
其他间接费用占总成本比例	5.96%	4.65%	8.63%

从上表各成本要素占总成本的比例分析，公司2014与2013年度的直接材料占总成本的比例变动较小，基本维持在80%左右，2015年1-3月份，由于季节性原因，公司生产相对减少，但其他固定费用没有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2015年1-3月直接材料占比出现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水电消耗占营业成本的平均比例为6.91%，报告期内波动较小；2014年度人工费占总成本比例相比2013年人工费占总成本比例增加，主要为员工工资的上涨引起的，2015年1-3月人工费占总成本比例增加主要是受季节性的影响生产投料减少，导致人工费用占比相对发生小幅上涨。其他间接费用是指修理费、杂费等，报告期内占比变化主要是由于修理等其他费用发生的不确定所影响。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利乐包和利乐包脱浆后的聚乙烯膜。公司库存商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等组成，公司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较大，由于生产周期较短，

公司期末在产品为生产领料后尚未进入生产环节或初步简单处理，此部分在产品将不分担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期末在产品成本按投入原材料成本核算，期末库存商品成本按投入的原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全部归集在库存商品成本中。公司成本的结转是在商品销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对库存商品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公司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期初存货余额	11,522,045.31	9,974,477.01	6,490,872.05
当期购进	6,223,443.69	26,228,310.07	30,391,613.24
当期直接人工	410,686.09	2,062,814.63	1,735,862.65
其他间接费用	211,976.44	1,478,880.87	2,936,804.26
当期燃料动力	220,628.53	2,748,756.59	2,028,369.38
期末存货余额	14,673,224.58	11,522,045.31	9,974,477.01
当期存货减少	3,915,555.48	30,971,193.86	33,609,044.57
当期营业成本	3,915,555.48	30,971,193.86	33,609,044.57
差 异			

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相互勾稽。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4,781,761.03	36,055,884.52	39,099,567.23
营业成本（元）	3,915,555.48	30,971,193.86	33,609,044.57
销售费用（元）	32,238.55	161,207.06	200,044.64
管理费用（元）	736,294.83	3,912,510.04	1,552,459.01
财务费用（元）	321,628.22	1,208,149.31	667,479.63
期间费用合计（元）	1,090,161.60	5,281,866.41	2,419,983.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7	0.45	0.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40	10.85	3.9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73	3.35	1.71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80	14.65	6.19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元）	4,781,761.03	36,055,884.52	39,099,567.23
营业成本（元）	3,915,555.48	30,971,193.86	33,609,044.57
营业利润（元）	36,121.19	1,414,489.76	1,714,917.13
利润总额（元）	25,949.17	1,514,688.92	1,408,061.79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4 年度比重占比上升了 8.15%，主要因素为管理费用占比的上涨 4.55%，财务费用上涨了 1.64%，销售费用上升了 3.38%；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3 月份由于季节性销售影响，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全年下降较大。公司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3 年度比重占比上升了 8.46%，主要因素为管理费用占比的上涨 6.88%，财务费用上涨了 1.64%，销售费用下降了 0.06%；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减变动较小，费用占比变动原因为费用本身的增减变动引起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包括运费、快递费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金额分别为 32,238.55 元、161,207.06 元和 200,044.64 元，公司在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7%、0.45%、0.51%，增减变动较小。

管理费包括工资、汽车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电费、税金、土地使用权摊销、咨询费、堆场费、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40%、10.85%、3.97%；2015 年 1-3 月份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 2014 年度增加 4.55%，主要原因为 2015 年 1-3 月份由于季节性销售影响，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全年下降较大。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 2013 年度增加 6.88%，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度发生了 2,064,594.98 元堆场费，此部分堆场费系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报关进口的货物无法出关，导致产生的滞纳金。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份请出报关许可申请，2013 年 11 月 13 日获得漳州市环保局初审通过；由

市级向省级，最终向环保部逐级申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批准时间为2014年6月6日。由于前期签订的采购合同，国外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发货，到达海关后未取得入关许可，由此产生的滞纳金，是2014年度管理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

公司财务费用为借款的利息、正常手续费支出与利息收入的扎差所致，公司2015年1-3月份发生的借款费用利息319,497.22元、2014年度发生的借款费用利息1,209,504.48元、2013年度发生的借款费用利息674,668.82元，财务费用利息支出2015年度1-3月份相比2014年度减少的原因是两年度报告期内月数不同导致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借款发生的时间不同，在报告期内所承担的利息期间长短不同引起的。

综上，公司的收入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真实合理，勾稽关系合理。

2、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成本和费用明细情况及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表如下：

项 目	格林美(上市公司)002340	万兴隆(上市公司)831025	三利达
营业收入(万元)	390,885.63	65,211.51	3,605.59
营业成本(万元)	318,082.61	60,547.07	3,097.12
销售费用(万元)	3,750.25	491.13	16.12
管理费用(万元)	27,312.14	1,476.91	391.25
财务费用(万元)	23,053.32	1,439.94	120.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6	0.75	0.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99	2.26	10.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0	2.21	3.3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84	5.23	14.65
营业利润(万元)	16,236.00	1,217.67	141.45
利润总额(万元)	28,713.30	1,255.36	151.47
净利润(万元)	25,887.61	880.58	110.27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成本和费用明细情况及同行业数据对比分析：

通过对比，公司营业收入为3,605.59万元，低于万兴隆和格林美的营业收入65,211.51万元和390,885.63万元。公司销售毛利率为14.10%，略低于格林美的18.63%，远高于万兴隆7.15%。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业务范围以及公司规模决定了财务指标的不同。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

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4.65%，略高于格林美的 13.84%；远高于万兴隆的 5.23%；从这三家公司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才能降低三项费用等固定成本在收入中的比重，体现规模效应，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4,97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717.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72.02	-83,544.35	-306,855.34
小计	-10,172.02	100,199.16	-306,855.34
所得税影响额	-2,543.01	45,984.90	1.98
合计	-7,629.02	54,214.26	-306,857.32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0,172.02 元、100,199.16 元、-306,855.34 元，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份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其他利得，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其他税费	按国家法律规定的计缴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无。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315.52		
银行存款	389,551.33	4,035,344.11	1,293,434.90
合计	389,866.85	4,035,344.11	1,293,434.90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增加 2,741,909.21 元，主要因为 2014 年货币增资 400 万元，2015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金额相比 2014 年末余额减少的原因为企业加大了存货的采购。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表

单位：元

种 类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914,137.86	445,706.89	5.00	8,468,430.9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14,137.86	445,706.89	5.00	8,468,430.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914,137.86	445,706.89	5.00	8,468,430.97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649,565.59	642,032.81	5.08	12,007,532.78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649,565.59	642,032.81	5.08	12,007,532.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649,565.59	642,032.81	5.08	12,007,532.78

(续)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537,753.49	699,293.00	5.58	11,838,460.49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37,753.49	699,293.00	5.58	11,838,460.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537,753.49	699,293.00	5.58	11,838,460.4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914,137.86	445,706.89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8,914,137.86	445,706.89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58,474.95	622,923.75	5.00
1-2年	191,090.64	19,109.06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2,649,565.59	642,032.8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458,474.95	622,923.75	5.00
1-2年	191,090.64	19,109.06	10.00
2-3年	—	—	—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2,649,565.59	642,032.81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3,735,427.73 元, 增长比率为-29.53%,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3,539,101.81 元, 增长比率为-29.47%; 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应收款项的回款导致 2015 年 3 月末余额相比 2014 年末余额减少。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11,812.10 元, 增长比率为 0.89%,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169,072.29 元, 增长比率为 1.43%; 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分别为 1 年以内计提 5%, 1-2 年计提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关联大额应收账款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5-3-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5,029,754.25	56.42	251,487.71
福建省晋江优兰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1,152,179.74	12.93	57,608.99
南靖县顺顺纸板有限公司	1,000,000.00	11.22	50,000.00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4,050.82	6.10	27,202.54
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	534,233.70	5.99	26,711.68
合计	8,260,218.51	92.66	413,010.92

(续)

单位名称	201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6,065,988.68	47.95	303,299.43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2,179.74	9.11	67,163.52
福建省晋江优兰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7.91	50,000.00
东莞市渊俊贸易有限公司	893,112.65	7.06	44,655.63
厦门立美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6.32	40,000.00
合计	9,911,281.07	78.35	505,118.58

(续)

单位名称	201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4,376,273.54	34.90	227,484.85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51,891.99	21.15	132,594.60
福建省晋江优兰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1,575,083.44	12.56	78,754.18
东莞市渊俊贸易有限公司	1,203,972.12	9.60	60,198.61
厦门立美特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4.79	30,000.00
合计	10,407,221.09	83.00	529,032.24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454,926.42	100.00	336,496.86	100.00	4,962,993.72	100.00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计	454,926.42	100.00	336,496.86	100.00	4,962,993.72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在 2015 年 3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余额分别为 454,926.42 元、336,496.86 元、4,962,993.72 元，2015 年 3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加金额为 118,429.56 元，变动幅度较小。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预付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材料和设备采购款 3,416,313.65 元已在 2014 年度收到材料和设备，2013 年度其余预付余额为日常经营活动中预付给客户的款项，该预付款项均在 2014 年进行了结转，2015 年 3 月 31 日，期末预付账款余额 454,926.42 元，均为金额较小的预付运费、水电费、检验费和净水材料款等。2015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账龄	2015-3-31	
	账面余额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漳州市芗城区南大机电商行	91,186.00	20.04
王晶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79,234.50	17.42
厦门福浦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10.99
厦门智加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10.99
诸城市金双联机械有限公司	46,000.00	10.11
合计	370,420.50	69.55

(续)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厦门永茂盛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0	29.72
龙海市科辉贸易有限公司	65,500.00	19.47
长泰县兴泰自来水公司	36,142.10	10.74
厦门象兴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8,691.55	8.53
中石化森美石油有限公司	28,251.34	8.40
合计	258,584.99	76.86

(续)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
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	3,416,313.65	68.84
南靖县同顺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800,000.00	16.12
IPT B.V.	325,741.94	6.56
厦门象兴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63,378.57	3.29
福建省隆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1
合计	4,755,434.16	95.82

3、截至2015年3月31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明细表

单位：元

种类	201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6,214.51	100.00	11,810.73	5.00	224,403.78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214.51	100.00	11,810.73	5.00	224,403.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36,214.51	100.00	11,810.73	5.00	224,403.78

(续)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1,994,755.51	100.00	99,737.7	5.00	1,895,017.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		73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4,755.51	100.00	99,737.78	5.00	1,895,017.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94,755.51	100.00	99,737.78	5.00	1,895,017.73

(续)

种类	2013/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735,000.10	100.00	1,712,157.86	12.47	12,022,842.2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35,000.10	100.00	1,712,157.86	12.47	12,022,842.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735,000.10	100.00	1,712,157.86	12.47	12,022,842.2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3-31		
	其他应收账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236,214.51	11,810.73	5.00
合计	236,214.51	11,810.73	

(续)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账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994,755.51	99,737.78	5.00
合计	1,994,755.51	99,737.78	

(续)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账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438,947.74	321,947.39	5.00
1至2年	2,940,000.00	294,000.00	10.00
2至3年	3,606,052.36	721,210.47	20.00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账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至4年	750,000.00	375,000.00	50.00
合计	13,735,000.10	1,712,157.86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3-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程曦	股东借款	236,214.51	1年以内	100.00	11,810.73
合计		236,214.51		100.00	11,810.73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程曦	股东借款	1,729,238.56	1年以内	86.69	86,461.93
林顺毅	股东借款	265,516.95	1年以内	13.31	13,275.85
合计		1,994,755.51		100.00	99,737.7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陈凤	借款	4,438,947.74	1年以内	32.32	221,947.39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00,000.00	1-2年	20.39	280,000.00
厦门海沧承义废品回收店	往来款	2,148,350.00	2-3年	15.64	429,670.00
厦门信柏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4.56	100,000.00
惠安汇新纸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2-3年	7.28	200,000.00
合计		12,387,297.74		90.19	1,231,617.3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等。公司其他应收款在2015年3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账面余额分别为224,403.78元、1,895,017.73元、12,022,842.24元，扣除坏账准备前的金额分别为236,214.51元、1,994,755.51元和13,735,000.10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在2015年3月末比2014年末降低了1,758,541.00元，主要原因是收回股东的借款还款。公司其他应收

款在 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降低了 11,740,244.59 元,增长比率为-85.48%;降低的主要原因为收回的往来款借款以及保证金等。2015 年 3 月末余额 236,214.51 元为应收股东程曦往来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期末对其他应收款余额按账龄计提了坏账。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收回。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五)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647,766.44		13,647,766.44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925,411.60		925,411.6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0,046.54		100,046.54
合计	14,673,224.58		14,673,224.58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39,977.46		9,239,977.46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1,899,364.34		1,899,364.34
库存商品(产成品)	382,703.51		382,703.51
合计	11,522,045.31		11,522,045.31

(续)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03,863.68		8,503,863.6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70,613.33		1,470,613.3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计	9,974,477.01		9,974,477.01

公司存货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余额分别为 14,673,224.58 元、11,522,045.31 元、9,974,477.01 元。公司存货在 2015 年 3 月末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3,151,179.27 元,增长比率分别为 27.35%,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为公司销售淡季,导致存库余额增加明显。公司存

货在2014年末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1,547,568.30元,增长比率分别为15.52%,增长幅度较小;原因系2014年度销售业绩比预期略有下降,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原材料相比上年度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形。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性质(或内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	税费	-	-	202,766.93
合计	-	-	-	202,766.9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为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七)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10.00	18.00-4.50
运输设备	10	10.00	9.00
办公设备	5-10	10.00	18.00-9.00
生产设备	5-10	10.00	18.00-9.0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95,013.22	9,586,312.29	2,293,689.92	195,770.03	12,170,785.46
2、本年增加金额	3,000.00	1,308,258.00	9,676,888.65		10,988,146.65
(1) 购置	3,000.00		3,367,654.13		3,370,654.1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08,258.00	6,309,234.52		7,617,492.52
3、本年减少金额			84,957.25		84,957.25
(1) 处置或报废			84,957.25		84,957.25
4、2014-12-31	98,013.22	10,894,570.29	11,885,621.32	195,770.03	23,073,974.86

项目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5、本年增加金额			72,649.57		72,649.57
(1) 购置			72,649.57		72,649.57
(2) 在建工程转入					
6、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2015-3-31	98,013.22	10,894,570.29	11,958,270.89	195,770.03	23,146,624.43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43,648.69	1,732,258.67	738,854.26	41,720.16	2,556,481.78
2、本年增加金额	12,562.08	445,941.60	357,173.96	17,619.36	833,297.00
(1) 计提	12,562.08	445,941.60	357,173.96	17,619.36	833,297.00
3、本年减少金额			35,982.80		35,982.80
(1) 处置或报废			35,982.80		35,982.80
4、2014-12-31	56,210.77	2,178,200.27	1,060,045.42	59,339.52	3,353,795.98
5、本年增加金额	2,733.37	122,400.77	332,689.14	4,404.83	462,228.11
(1) 计提	2,733.37	122,400.77	332,689.14	4,404.83	462,228.11
6、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7、2015-3-31	58,944.14	2,300,601.04	1,392,734.56	63,744.35	3,816,024.09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2014-12-31					
5、本年增加金额					
6、本年减少金额					
7、2015-3-31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51,364.53	7,854,053.62	1,554,835.66	154,049.87	9,614,303.68
2、2014-12-31	41,802.45	8,716,370.02	10,825,575.90	136,430.51	19,720,178.88
3、2015-3-31	39,069.08	8,593,969.25	10,565,536.33	132,025.68	19,330,600.34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23,146,624.43 元，累计折旧 3,816,024.09 元，账面净值 19,330,600.34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3.51%，近两年成新率变动不大，公司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其账面净值为 19,330,600.34 元。2015 年 1-3 月购置固定资产金额 72,649.57 元，为新增卧螺离心机一台。2015 年第一季度的固定资产变动较小。2014 年末较上一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10,105,875.20 元，增长比率是 105.11%，主要原因系是在建工程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增加 7,617,492.52 元，外购办公设备和生产设备 3,370,654.13 元；累计折旧增加 833,297.00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率分别为 0.42%、47.07%、51.66%和 0.85%。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车间工程	96,247.35		96,247.35
污水处理罐	190,000.00		190,000.00
合计	286,247.35		286,247.35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车间工程	75,220.00		75,220.00
污水处理罐	190,000.00		190,000.00
合计	265,220.00		265,220.00

（续）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浇筑水泥场	278,507.50		278,507.50
3#车间工程	75,220.00		75,220.00
污水处理罐	653,750.00		653,750.00
合计	1,007,477.50		1,007,477.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2015-3-31
厂区浇筑水泥场地施工					
配变电新工程					
污水处理罐	190,000.00				190,000.00
3#车间工程	75,220.00	21,027.35			96,247.35
制浆设备					
行车					
厂房					
合计	265,220.00	21,027.35			286,247.35

(续)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年其 他减少 金额	2014-12-31
厂区浇筑水泥场地施工	278,507.50		278,507.50		
配变电新工程		560,000.00	560,000.00		
污水处理罐	653,750.00	2,305,947. 42	2,769,697.42		190,000.00
铝塑分离设备		2,228,426. 50	2,228,426.50		
制浆设备		1,186,495. 72	1,186,495.72		
行车		124,615.38	124,615.38		
厂房		469,750.00	469,750.00		
合计	932,257.50	6,875,235. 02	7,617,492.52		190,000.00

在建工程包括厂区浇筑水泥场地施工、配变电新工程、污水处理罐、铝塑分离设备、制浆设备、行车、厂房的建设。截至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286,247.35元、265,220.00元、1,007,477.50元，均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15年3月末较2014年末在建工程增加21,027.35元，主要为增加3#车间工程的投入，其他无变化。2014年末较2013年末在建工程减少742,257.50元，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转固处理，包括厂区浇筑水泥场地施工全部完工转增固定资产278,507.50元、污水处理罐部分完工，转增固定资产463,750.00元，所以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余额265,220.00元，其中3#车间工程

75,220.00 元、污水处理罐 19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 286,247.35 元，包括 3#车间工程 96,247.35 元、污水处理罐 190,000.00 元。在建工程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1,027.35 元，是 2015 年 1-3 月期间增加 3#车间工程 21,027.35 元。

（九）主要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2,040,000.00	2,040,000.00
2、本年增加金额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2,040,000.00	2,040,000.00
5、本年增加金额		
购置		
6、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7、2015-3-31	2,040,000.00	2,040,000.00
二、累计摊销		
1、2013-12-31	302,942.21	302,942.21
2、本年增加金额	40,800.00	40,800.00
计提	40,800.00	40,8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343,742.21	343,742.21
5、本年增加金额	10,200.00	10,200.00
计提	10,200.00	10,200.00
6、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7、2015-3-31	353,942.21	353,942.21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5、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6、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		
7、2015-3-31		
四、账面价值		
1、2013-12-31	1,737,057.79	1,737,057.79
2、2014-12-31	1,696,257.79	1,696,257.79
3、2015-3-31	1,686,057.79	1,686,057.79

报告期内，2015年3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37,057.79元、1,696,257.79元、1,686,057.79元，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原值为2,040,000.00元。2015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686,057.79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率为7.85%。截至2015年3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未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14,379.41	457,517.62	185,442.65	741,770.59	602,862.72	2,411,450.86
可抵扣亏损	63,873.69	255,494.75	5,417.20	21,668.81		
合计	178,253.10	713,012.37	190,859.85	763,439.40	602,862.72	2,411,450.86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

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计提依据
账龄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

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3. 31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741,770.59		284,252.97	-	457,517.62
其中：应收账款	642,032.81		196,325.92		445,706.89
其他应收款	99,737.78		87,927.05		11,810.73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2,411,450.86	-	1,669,680.27	-	741,770.59
其中：应收账款	699,293.00	-	57,260.19	-	642,032.81
其他应收款	1,712,157.86	-	1,612,420.08	-	99,737.78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冲销	
坏账准备	1,112,249.78	1,299,201.08	-	-	2,411,450.86
其中：应收账款	454,312.91	244,980.09	-	-	699,293.00
其他应收款	657,936.87	1,054,220.99	-	-	1,712,157.86

报告期内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应收款项根据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2,200,000.00
保证借款			1,95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150,000.00

其中：保证借款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人			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金额12,200,000.00元，其中，公司以厂房、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并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漳企2013第1191号的抵押合同，担保借款金额为5,800,000.00元，高管程曦以其个人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并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漳企2013第1217号的抵押合同，担保借款金额5,400,000.00元，张智敏以其个人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漳企2013第1201号抵押合同，担保借款金额1,000,000.00元。

2014年12月31日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15,000,000.00均为抵押借款，公司以厂房作为抵押，并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厦漳字第081486001021号的抵押合同，此外，股东程曦以其个人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2014年厦漳字第081486001022号的抵押合同。

2015年3月31日抵押借款情况与2014年12月31日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002,835.62	91.21%	16,517,889.98	91.87%	7,243,305.43	77.04%
1-2年	51,900.00	0.43%	51,900.00	0.29%	912,196.71	9.70%
2-3年	498,798.46	4.13%	898,798.46	5.00%	715,377.81	7.61%
3年以上	510,166.00	4.23%	510,166.00	2.84%	530,521.50	5.64%
合计	12,063,700.08	100.00%	17,978,754.44	100.00%	9,401,401.45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设备款，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的余额为12,063,700.08元、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余额为17,978,754.44元、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余额为9,401,401.45元。2015年3月31日比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余额减少5,915,054.36元，主要原因为支付了供应商材料采购款和设备款。2014年12月31日与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相比的余额增加8,577,352.99元；主要原因为企业扩大生产，增加新的生产线，向福建福榕商贸有限公司购买设备导致2014年末应付账款-

建福榕商贸有限公司增加 5,889,059.82 元；另由于年底备货导致资金周围压力较大，期末应付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的采购款由 2013 年底的 3,401,331.82 元增加到 2014 年底的 8,763,595.85 元；其余均为正常的应付账款。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为 11,002,835.62 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1.21%，账龄在 1-2 年的为 51,900.00 元，占 0.43%，2-3 年的 498,798.46 元，占 4.13%，账龄在 3 年以上的 510,166.00 元，占 4.23%；主要是应付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应付关联方余额款项。

（三）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27,552.85		3,718,338.64
1-2 年			
合计	527,552.85		3,718,338.64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暂借款以及应付暂收款。2015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为 527,552.8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为 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为 3,718,338.64 元。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527,552.85 元为新增客户的预收款。预收款项 2014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3,718,338.64 元，增长比率为-100.00%；减少原因为公司 2013 年末预收款项在 2014 年度中已对预收客户发货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后进行了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9,589.66	30,044.10	1,932,644.04
1 至 2 年			7,612,806.80
2 至 3 年			133,000.00
3 年以上	26,302.50	26,302.50	
合计	45,892.16	56,346.60	9,678,450.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厦门保欣贸易有限公司			3,878,623.33	往来款
左胜军			1,155,000.00	个人借款
林时育			1,600,000.00	个人借款
程曦			540,000.00	关联方借款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26,302.50	26,302.50		往来款
合计	26,302.50	26,302.50	7,173,623.3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暂借款以及应付暂收款。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5,892.1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346.60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678,450.84 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余额相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10,454.44 元,金额变动较小。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9,622,104.24 元,减少 -99.42%,主要系是公司在 2014 年度对往来款及个人借款的清偿。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17,500,000.00	17,500,000.00	16,500,000.00
资本公积	447,722.44	3,000,000.00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3,342.41	-2,552,277.56	-3,654,96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1,064.85	17,947,722.44	12,845,036.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事项已经三利达股份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947,722.44 元折合股本 17,500,000.00 元,其余 447,722.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松鱼，持股比例为 51%，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51%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松鱼持股 33%
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松鱼持股 67%，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厦门承业园林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松鱼持股 34%，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厦门汇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松鱼持股 2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厦门三利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松鱼持股 34%，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福建汇寰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松鱼持股 9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厦门市珺最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林顺毅持股 8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顺新（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林顺毅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厦门市永弘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林顺毅持股 25%
厦门宇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林顺毅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顺德区三资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林顺毅持股 40%
厦门保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程曦持股 27%，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程曦	公司股东，持股 39%
林顺毅	公司股东，持股 10%
邱雪茹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燕卿	董事
陈晓盈	监事会主席
何榕兰	监事
陈 凤	监事

注：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松鱼转让持有的福建汇寰纸业有限公司 95%的股权，并不再担任福建汇寰纸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松鱼转让持有的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股权。

2015 年 4 月，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程曦已将厦门保欣贸易有限公司全部出资转让给左胜军。

3、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情况

①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40,170.94	2.61
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66,157.99	1.29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40,170.94	2.61	3,871,357.26	9.90
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66,157.99	1.29	690,887.74	1.77

②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283,347.08	11.82
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344,201.71	3.13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283,347.08	11.82		
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344,201.71	3.13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六、12、短期借款

4、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项目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4,050.82	27,202.54	544,050.82	27,202.54		
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	534,233.70	26,711.69	534,233.70	26,711.69		
预付账款						
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					3,416,313.65	
其他应收款：						
厦门三利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457,702.36	91,540.47
程曦	236,214.51	11,810.73	1,729,238.56	86,461.93		
林顺毅			265,516.95	13,275.85		
合计	1,314,499.03	65,724.96	3,073,040.03	153,652.01	9,325,908.00	364,135.07

②应付项目

项目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厦门保欣贸易有限公司					3,878,623.33	
程曦					540,000.00	
合计					5,563,423.33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向福建汇利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合计金额分别为 1,406,328.93 元和 4,562,245.00 元，分别占同期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和 11.67%，2015 年 1-3 月份关联销售金额为零。公司报告期内向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和设备，2014 年度关联采购金额为 3,283,347.08 元，关联采购固定资产金额 344,201.71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分别为 11.82%和 3.13%，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 1-3 月份关联采购金额为零。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比例在不断减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5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20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应由总经理提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

（4）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提出，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5)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除上述规定外,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7)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①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②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 由股东大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 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③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

④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 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 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此对出详细说明, 同时对非关联人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并在决议中披露。

(8)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在创立大会上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 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在公司股份制改制时，由三利达公司委托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评信宏评报字[2015]第1004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的账面值为5,169.89万元，评估值为5,652.26万元，增值额482.37万元，增值率9.33%；负债账面值为3,375.12万元，评估值为3,375.12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1,794.77万元，评估值为2,277.14万元，增值额482.37万元，增值率26.88%，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三利达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评估价值为2,277.14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十四、公司发展前景及特有风险提示

（一）公司发展前景

2014年公司开始申请利乐包脱浆后的聚乙烯膜(俗称水洗料)的进口批文，并进行试生产，实验结果表明，进口水洗料进行塑料再生颗粒的生产所得利润更高。根据2014年利乐公司发布的公告，2013年全球利乐包装的回收率达到了24.5%，约有430亿个250ml标准利乐包装被回收利用，相比前一年增加了40亿个，并预计全球利乐包装回收率在2020年完成40%的既定目标。这些回收的利乐包被进行脱浆处理后留下来的聚乙烯膜就是公司的原材料。由于在国外利乐包脱浆后的聚乙烯膜无法被进行直接使用，这些水洗料按照要求被进行填埋处理，或者由企业自行承担费用进行处理。而公司具有处理这种废料的独创技术，也获得了国内环保部门颁发的进口批文，因此能够以低廉的价格从国外收购这些原料，达到双赢的结果

TETRAPAK, ELOPAK, SIG COMBIBLOC 是国际三大领先的软饮料包装生产商，可长期稳定的提供废软饮料包装及其边角料，以及利乐包脱浆后的聚乙烯膜。公司一直与软饮料包装厂商总部审定的回收贸易企业进行着长期的合作，原材料供应已经覆盖到德国，韩国，西班牙等国家。除了与原先合作的供应商，公

司也在进一步拓展其他市场，避免完全依赖几家供货商。目前公司正在和英国、日本和美国市场的供应商进行洽谈中，预计未来英国可年供 36000 吨、美国可年供 84000 吨脱浆后的聚乙烯膜。

公司在不断寻求新的原材料供应商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持稳定的货源；且脱浆后的聚乙烯膜在全球范围内货源丰富，收购成本较低。在原材料供应稳定及较低的采购成本基础之上，公司日渐成熟的再生纸浆和再生塑料米的生产方案及扩建的新的产能，将使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大大增强且具有可持续性。

（二）公司特有风险如下：

1、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行业，本行业受到国家政策法规的严格监管。国家对本行业设定准入条件；公司境内的生产受到国家环保政策法规的监管；由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来源于境外，采购原料受我国海关固体废物进口政策的监管。且随着我国社会与行业的发展，国家的监管政策也在发生着变化。

倘若国家对本行业的环保政策、新的准入政策发生变化，将迫使整个行业增加投入来应对，进而给行业来较大资金压力，将会影响行业的整体经营水平。如果我国固体废物进口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原材料采购将受到一定影响，并对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熟练掌握所属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政策的指导方向，合法合规经营；密切关注未来的政策导向，对政策导向提前准备应对措施；保准趋于严格将是行业发展的必然结果，提高自身实力，从严要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行业政策风险。

2、原材料竞争风险：依赖进口废旧饮料包资源

公司目前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的主要原料来源于国外。我国国内的废软饮料包装及其边角料，利乐包脱浆后的聚乙烯膜的回收规模还不是很大，成本较高，且资源还比较分散。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采购前五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100%、97%和 77%，其中国外供应商比例分别为 100%，75%和 77%，原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其中 IPT B.V. 在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比分别为 71%、34%和 48%，这是因为欧洲当地的 TETRAPAK,

ELOPAK, SIG COMBIBLOC 等几大包装材料工厂没有出口废旧物资资质, 必须安排具有相关资质的打包厂出口相关废旧物资, 导致公司的供应商中 IPT B.V. 占比较高。公司严重依赖国外 TETRAPAK, ELOPAK, SIG COMBIBLOC 等厂商, 一旦国外几大包材厂商原材料供给不足, 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积极与供货商进行沟通, 时刻关注国外供应商动向, 并且采取签订采购合同或代理协议的方式确保采购能顺畅执行。由于公司之前的供应商主要来自欧洲, 公司也在进一步拓展国外其他市场, 例如英国和美国市场, 其中公司在 2015 年 3 月通过了美国 TETRAPAK 公司的认证。根据估计, 美国可年供 84000 吨、英国可年供 36000 吨脱浆后的聚乙烯膜, 市场前景广阔。在努力扩展国外供应商的同时, 公司也努力尝试拓展原材料供应商。据报道, 在利乐公司和相关政府机构以及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下, 2013 年中国软饮料纸包装的回收总量增至 13.9 万吨, 比前一年增加了 23%, 约有 170 亿个 250ml 标准利乐包装得到了有效回收利用, 相当于利乐中国 2013 全年总产量的 41%。公司已经计划增加对国内市场原材料回收的关注, 并开始寻找国内原材料供应商。

3、政策及资质风险

三利达公司, 每年都需要经过环保部门进行审核, 最终确定进口配额。此外三利达的主要为废旧饮料包装的回利用, 在生产过程中, 将会产生废气和废渣等。

(1) 环保政策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和排放, 生产过程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法规标准。但是如果未来国家采取更为严格的环保政策和标准, 而新的环保标准超出公司现有的环保处理能力, 将对公司获取进口废料配额带来影响, 同时公司将为遵守环保法规而支付更多成本, 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资质再申请的风险

根据规定, 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的企业必须要向环保部门申请成为进口废旧物资定点加工利用单位, 每年申请固体废弃物进口许可额度。同时, 对于该类公司, 海关、环保部等部门也有相应的一些资质要求。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属于该类定点加工企业, 也具备从业的各项资质, 但未来公司如果有违反相关规定或是出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可能面临考核不能达标, 资质再申请失败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一方面公司关注现有政策及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要求合法合规经营。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了解最新的监管动态。另一方面，关注政策动向，对于可能发生标准变化的政策，做好预先准备。尤其对环保标准、进口政策及资质等。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3 名，除 1 名外地员工外，公司依法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为外地员工提供了职工住宿，但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松鱼出具书面声明“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股份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股份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3 月份、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0,830.04 元、-367,371.76 元、-5,517,488.0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经营活动资金压力较大，除了 2015 年 1-3 月份由于季节性原因销售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从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外，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正在减少，但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引入股权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活动资金压力。

6、主要资产抵押风险

2013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漳企 2013 第 1191 号），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1323、90001324 号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泰国用（2009）第 01031、01032、01033 号作抵押，为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同时，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4 年厦漳字第

081486001021 号），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建筑物长泰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90001323、90001324 号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泰国用（2009）第 01031、01032、01033 号作抵押，为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期间与兴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最高限额为 1500 万元。上述抵押资产为公司经营所必须资产，若公司因经营流动性问题，不能按时还款，可能导致抵押资产被银行处置，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做好财政预算，保障借款能够如期偿还；另一方面公司拟积极引入股权投资者，改变公司融资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例，避免资产被处置的风险。

7、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均超过主营业务收入的 50%，其中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1.74%，50.05%，95.59%，前五大客户采购占比较高，各年度都已经超过 50%。但是由于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依然可能存在主要客户需求改变或者主要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满足新增客户的业务需求，提高企业收入；另一方面服务好原有客户，积极配合原有客户的新的需求，保持基础客户的稳定。避免或减少由于主要客户需求改变或者主要客户选择其他供应商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定向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300万股
- (二) 发行价格：8.5元/股
- (三)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刘松鱼、程曦、林顺毅、何东、沙炳田、张健、王伟、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了刘松鱼、程曦、林顺毅为公司原有股东，其他都是新增投资者。

序号	名称/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是否新增认购人
1	刘松鱼	510,000	否
2	程曦	390,000	否
3	林顺毅	100,000	否
4	何东	300,000	是
5	沙炳田	250,000	是
6	张健	350,000	是
7	王伟	300,000	是
8	宁波晋尚博银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800,000	是

根据《公务员法》（主席令第3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

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不属于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也均不属于党政机关干部、职工。

公司法人股东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码为S34796，基金类型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山西晋尚博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并于2015年5月5日办理了备案手续，主要投资领域为拟挂牌新三板企业、已挂牌新三板企业定向增发。

山西晋尚博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的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26日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2660，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山西晋尚博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登记手续。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刘松鱼，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2月17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

职业经历：1997年8月至2004年6月，从事物资回收工作；2004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厦门三利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6年11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汇悦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承业园林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汇寰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漳州三利达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2）程曦，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2月17日，1974年8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8月毕业于厦门鹭江大

学财会专业，大专学历。

职业经历：1996年8月至2002年，任厦门电信公司任商业客户服务部经理；2002年至2012年2月就职于厦门陆海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在有限公司|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 林顺毅，董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2015年2月17日；1973年12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毕业于福州大学，获得本科学历。

职业经历：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厦门悦丰工贸有限公司任经理；2000年至2007年就职于厦门唯美制衣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顺新（厦门）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 何东

男，1974年出生，身份证号：32050219740714151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职业经历：1993年7月毕业于苏州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卫校，药学专业。1993年8月至今在苏州市吴中人民医院药剂科工作。

(5) 沙炳田

男，1944年出生，身份证号 32052519441001207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

职业经历：1965年11月至1981年12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1981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工作于苏州市吴江公安局；2005年1月起退休。

(6) 张健

男，1983年出生，身份证号 32052519870315205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职业经历：2009年6月毕业于南京工程学院，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在广发证券江苏省分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9月在南京市富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历任培训讲师；2014年9月起在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现任投资经理。

(7) 王伟

男，1986年出生，身份证号32062119861215303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职业经历：2009年7月毕业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校学院，电子商务专业。2009年7月到2010年6月在南通铁军机械从事电子商务，2010年7月至今在阿里巴巴集团工作，现担任资深客户经理。

(8) 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于2013年11月07日，现持有编号为3302000000889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西晋尚博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徐红梅为代表），住所为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711弄2号3-27，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山西晋尚博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宁波晋尚博银投资管理中心的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26日办理了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02660，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新增股东承诺新增股东之间及新增股东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并已出具承诺书。

(四)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序号	姓名	职务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松鱼	董事长	8,925,000	51.00	9,435,000	46.02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刘松鱼直接持有公司46.0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担任公司董事长，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合计8人。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依据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松鱼	8,925,000	51%	8,925,000
2	程曦	6,825,000	39%	6,825,000
3	林顺毅	1,750,000	10%	1,750,000
	合计	17,500,000	100%	17,5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松鱼	9,435,000	46.02%	9,307,500
2	程曦	7,215,000	35.20%	7,117,500
3	林顺毅	1,850,000	9.02%	1,825,000
4	何东	300,000	1.46%	0
5	沙炳田	250,000	1.22%	0
6	张健	350,000	1.71%	0
7	王伟	300,000	1.46%	0
8	宁波晋尚博 银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800,000	3.90%	0
	合计	20,500,000	100%	18,25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127,500	0.6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122,500	0.6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2,000,000	9.7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2,250,000	10.9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925,000	51.00	9,307,500	45.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575,000	49.00	8,942,500	43.62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500,000	100.00	18,250,000	89.02
总股本		17,500,000	100.00	20,5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25,50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25,500,000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25,5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3,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22,500,000元。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动。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刘松鱼，本次发行后，公司原控股股东刘松鱼直接持有公司46.0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松鱼	董事长	8,925,000	51	9,435,000	46.02
2	程曦	总经理 兼财务 负责人	6,825,000	39	7,215,000	35.20
3	林顺毅	董事	1,750,000	10	1,850,000	9.02
4	何东	-	-	-	300,000	1.46
5	沙炳田	-	-	-	250,000	1.22
6	张健	-	-	-	350,000	1.71
7	王伟	-	-	-	300,000	1.46
8	宁波晋尚 博银投资 管理中心	-	-	-	800,000	3.90
合计			17,500,000	100	20,500,000	100.0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 发行后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净资产收益率（%）	7.54	6.14	0.07	0.03
每股净资产（元）	0.78	1.025	1.03	2.12
资产负债率（%）	75.88	65.28	60.69	38.95
流动比率	1.00	0.88	0.87	1.79
速动比率	0.75	0.54	0.33	1.25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本次股票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059	0.063	0.001	0.001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5 年度 1-3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法规定限售外，其余股票发行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松鱼  林顺毅  陈燕卿 

程曦  邱雪茹 

全体监事签字：

陈晓盈  何榕兰  陈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曦  邱雪茹 

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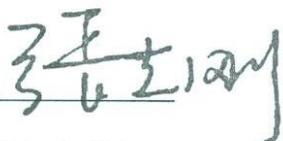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15年 9月 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志 刚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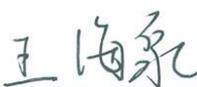


南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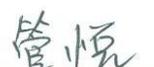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南 欣



王 海 泉



管 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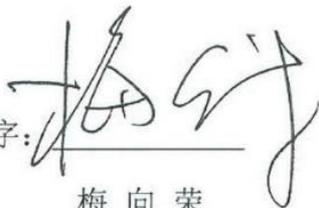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



郭建恒



吕荣武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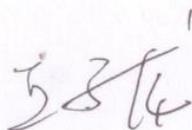
2015年 9月 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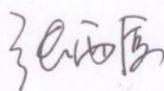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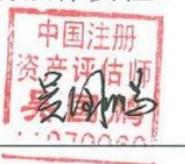
2015年 9 月 9 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经办评估师签字：_____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9月 9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